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俊峰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自军 陈建忠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淮宁民

董金成

(半月刊)

2021 年 第 22 期

(总第 684 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59号) .....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60号) .....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制度化开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1〕61号)…………… (44)

####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  
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1〕8号)…………… (48)

####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21年1月—10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52)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5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为持续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依据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 一、基础和形势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开启宁夏生态环境保护新征程，必须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让宁夏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美。

#### （一）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的，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绿色底色和成色更加浓厚。

顶层设计不断完善。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将生态立区战略确立为“三大战略”之一，召开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制定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召开以来，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着力”重点任务，作出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重大战略部署，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坚决扛起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重任，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通过《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谋划开展一系列根本性、长远性、开创性工作，部署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建立健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美丽新宁夏建设迈出新步伐。通过五年的努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成为全区上下的共识和行动。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5.1%，较2015年提高11.2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15.4%；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65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24.9%。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93.3%，较2016年<sup>①</sup>提高26.6个百分点，劣Ⅴ类水体和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黄河干流宁夏段连续四年保持Ⅱ类水质。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4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2015年分别削减4.61%、3.64%、16.30%、14.28%。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考核目标。

绿色转型进展明显。绿色高质量发展导向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引导、优化、倒逼和促进作用明显增强。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累计退出煤炭产能569万吨，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1495家，淘汰落后产能1448万吨，化解过剩产能773万吨。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绿色园区10家、绿色工厂60家、绿色产品18个，完成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4个。能源结构持续改善，2019年，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为81.3%，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为10.9%。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新能源装机占电力装机比重、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占比分别为43%和26%，较2015年分别提高7个百分点、11个百分点。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24.3%。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比提高到20%，公交车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34.8%。

污染防治能力持续增强。工业企业脱硫、脱硝等废气治理设施增加到2871套，火电行业53台燃煤发电机组和13台自备火电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累计淘汰燃煤锅炉2622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14万余辆，城市建成区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清零。大气污染热点网格不断完善，建成120个热点网格和520个监测微站。在全国率先完成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整治任务；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增加到57座，处理规模达到160万立方米/天，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废水全部实现集中处理，配套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及生态修复工程45个，污水处理能力显著提高。建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68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实现有效处置；化肥农药用量实现零增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7%，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签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框架协议》和《石嘴山市、乌海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建立银川都市圈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工作机制，跨区域、跨流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不断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碳排放强度增长趋势得到扭转，银川市、吴忠市获批国家低碳城市试点。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更加扎实。在全国率先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绿盾”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排查整改完成率达到99.74%。贺兰山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贺兰山东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入选国家第三批试点。自然生态保护与脱贫攻坚一体推进，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良好，“四个一”林草产业助力生态建设，全区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分别达到15.8%、56.5%，森林蓄积量达到995万立方米，湿地面积达到311万亩、湿地保护率为55%，完成荒漠化土地治理3000平方公里，水

<sup>①</sup> 2016年国控点位由2015年的5个增加到15个

土流失治理 4400 平方公里。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达到 47.82, 较 2015 年提高 1.32。吴忠市、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被分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渝河治理工作得到中央环保督察办公室、全国河长制办公室的通报表扬, 入选改革开放 40 周年成就展。

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不断加强。累计建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 48 家、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4 家,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 100%。持续加强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处置监管, 最大限度降低新冠病毒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过程的传播风险。全面完成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削减目标任务。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 100%, 未发生放射源辐射事故, 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生态环境体制机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自治区成立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分别担任组长和第一副组长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各市、县

(区) 均设立生态环境综合议事协调机构。实施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 22 个县(市、区) 全部单独设立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治理基础进一步夯实。颁布修订《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法规, 生态环境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落实省级领导包抓机制, 建立健全整改工作制度体系,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效明显。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实现“五市一基地”全覆盖, 推动解决了一批社会关注、百姓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基本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圆满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大幅压缩, 取消辐射监测机构资质认定方面 2 项审批事项, “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制定实施《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22 件,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不断健全。

表 1 “十三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项目	2020 年 目标值	2020 年 现状值	完成 情况	属性	
环境质量	1	地级城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	80	85.1	完成	约束性	
	2	地级城市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sup>1</sup>	95	65	完成	约束性	
	3	地级城市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sup>1</sup>	41	33	完成	约束性	
	水环境质量	4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	73.3	93.3	完成	约束性
		5	地表水国控断面劣 V 类水质比例 (%)	0	0	完成	约束性
		6	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sup>2</sup>	100	100	完成	约束性
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7	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基本消除	全部消除	完成	预期性
		8	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 (%)	6.7 左右	0	完成	预期性
	土壤环境质量	9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左右	98	完成	约束性
		1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0 以上	90	完成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项目		2020年 目标值	2020年 现状值	完成 情况	属性
生态状况	11	生态保护红线		全面划定	全面划定	完成	约束性
	12	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D)		>48.86	50.25	完成	预期性
总量控制	13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31.47	29.95	完成	约束性
	14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32.35	31.73	完成	约束性
	15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20.85	20.13	完成	约束性
	16	氨氮排放量 (万吨)		1.61	1.56	完成	约束性
	17	生活污水处理率 (%)	城市	95	95.4※	完成	预期性
			县城	85	93.1※	完成	预期性
18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		100	100	完成	预期性	
环境风险	19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削减	第一类企业 <sup>3</sup>	3%	4.1%※	完成	预期性
			第二类企业 <sup>4</sup>	10%	16.7%※	完成	预期性

注：1.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为实况，剔除沙尘天气影响；  
 2. 本底超标水源地不在计算范围；  
 3. 指 2013 年在产和停产的所有企业；  
 4.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成投产，且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时间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前的企业；  
 5. 带※为 2019 年数据。

(二) 主要问题。

尽管“十三五”期间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处在肩负时代重任的关键期和满足群众需求的攻坚期，破解资源环境约束、解决复合型环境污染问题、保障环境安全、平衡发展和保护关系的压力巨大。

绿色发展水平偏低。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能源化工为主的工业结构和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短时间还难以转变，倚重倚能问题依然突出，轻重工业结构不均衡，重工业占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长期在 80% 以上，六大高耗能行业占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长期在 90% 以上，煤炭消费量占全社会能源消费量的比重长期在 80% 以上，公路货运占比 80%。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持续增长。

资源能源约束持续趋紧。水资源整体匮乏，86% 的地域年均降水量在 400 毫米以下，人均水

资源占有量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1/12，人均可利用水资源量不足全国平均水平的 1/3。土地资源利用仍较为粗放，全区单位建设用地地区生产总值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1/2，中南部大部分区县甚至不足全国平均水平的 1/5。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不高，2019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4.1 倍。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不够稳固。部分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还不稳定，区控考核断面仍存在劣 V 类。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反弹风险高，二氧化氮和臭氧浓度呈上升趋势，重污染天气时有发生。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预防压力大，管控水平有待提升。自然生态保护还需加强，生态环境状况级别评价为“一般”，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水平不高，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有待创新突破。

环境治理能力仍需加强。环保投入与污染治理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资金渠道单一，绿色

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还不健全。市场机制及价格、财税、金融经济政策有待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存在隐性短板，尤其是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短板亟需补齐。风险管控压力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发生，环境应急能力需进一步加强。监测能力与监管需求不匹配，监测监管信息化水平不高。生态环境科技创新能力不足，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 （三）机遇挑战。

“十四五”是我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时期，是着力构建生态环境安全格局、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的战略机遇期，也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关键时期。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我区逐步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是做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最大动力和根本保障。二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的实施将加快新发展格局形成，国家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推进绿色转型带来新机遇。三是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稳步推进，相关改革举措逐步落地见效，改革红利持续释放，综合效能进一步发挥，齐抓共管的大格局逐渐形成，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合力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制度保障更加全面、更加有力。四是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生态环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新思路逐步明确，为“十四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矛盾与挑战。一是我区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突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不优的问题没有根本改变，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仍处于高位，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仍然严峻，

减污降碳任务仍然繁重，面临着改善生态环境与优化调整结构的双重挑战。二是我区生态环境本底脆弱，三面环沙、干旱少雨，资源环境承载力有限，主要依靠资源要素投入的发展方式不可持续，统筹发展和保护的难度加大，面临着保护生态与追赶发展的双重压力。三是我区生态环境领域创新力量较弱、创新资源短缺、创新活力不足，市场导向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效用尚未充分发挥，环保科技支撑不够，解决环境问题的手段和途径单一，与新阶段加快绿色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面临治理能力不足、发展能力不强的双重困境。

综合判断，“十四五”以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区生态环境保护的机遇与挑战并存、困难和希望同在，但机遇大于挑战、希望多于困难。先行区建设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更高要求，必须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仍有“硬骨头”要啃、“攻坚战”要打，要夯实实现“双碳”目标的坚实基础，坚决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保持战略定力，树立底线思维，推进污染治理，构建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新格局，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好中向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突出源头治理，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坚持系统谋划，协同联动。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为导向，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协同推进黄河流域宁夏段上中下游、干流支流、左右两岸、山上山下、地表地下整体治理，形成协同联动的大保护大治理格局。

坚持尊重科学，因地制宜。顺应自然规律、把握内在机理，针对不同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因事施策，靶向整治，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切实提高治污成效，分区分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坚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

### （三）主要目标。

展望 2035 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持续向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重大战略成果。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高；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立足宁夏区情实际，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绿色转型成效更加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进一步下降。应对气候变化取得积极成效，碳排放强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污染防治率先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5.5%，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80%，黄河干流断面水质保持Ⅱ类进Ⅱ类出。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观。

——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提升。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生态质量指数稳中向好，森林覆盖率达到 20%，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环境安全取得有效保障。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明显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环境治理效能明显增强。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更加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取得明显进展。

表 2 “十四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项 目	2020 年 现状值	“十四五” 目标值	指标 类别
环境 综合 治理	1	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5.1	85.5	约束性
	2	地级城市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sup>1</sup>	65	70	约束性
	3	地级城市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sup>1</sup>	33	30.5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项 目	2020 年 现状值	“十四五” 目标值	指标 类别
环境 综合 治理	4	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sup>2</sup>	93.3	80	约束性
	5	地表水国考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6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	<10	预期性
	7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完成国家 下达任务	预期性
	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26	≥40	预期性
	9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	≥90	预期性
	10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31.73	完成国家 下达任务	约束性
	1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万吨)	—		约束性
	12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20.13		约束性
	13	氨氮排放量 (万吨)	1.56		约束性
应对 气候 变化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14.75※	完成国家 下达任务	约束性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7.22※		约束性
	16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10.9※	15	预期性
生态 保护	17	生态质量指数 (新 E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8	森林覆盖率 (%)	15.8	20	约束性
	19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	不降低	预期性
环境 风险 防范	2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8	完成国家 下达任务	预期性
	21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预期性
	22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起/每万枚)	—	<1.3	预期性
注：1. 数据为实况数据，且剔除沙尘天气影响； 2. 国考断面数量由“十三五”时期的 15 个增至 20 个，扣除本底值； 3. 带※为 2019 年数据。					

### 三、优化生态空间，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培育绿色新动能，以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效率提升为着力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 (一) 引领区域绿色发展示范。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理机制。完善“1+3+

6+N”<sup>①</su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严格限制产业发展为导向，禁止或限制大规模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重点管控单元

<sup>①</sup> 自治区十三大片区十五个地级市和宁东基地+环境管控单元

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实施环境治理修复和差异化环境准入。一般管控单元以适度发展社会经济、避免大规模高强度开发为导向，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落地。落实“三线一单”，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强化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分析。

完善环境治理政策。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为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以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开辟绿色通道，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完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探索制定投资负面清单，抑制高碳投资，严控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重、投入产出低的行业新增产能。完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长效机制。持续落实河湖长制，加快建立林长制、山长制。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相挂钩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建立保护修复生态有回报、破坏生态环境有代价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优化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推进城市化地区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引导产业向工业集聚区集中，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建设韧性、绿色、低碳城市。加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农产品安全，将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和污染防治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以“一河三山”<sup>①</sup>为生态坐标，强化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和修复。

推动形成“一带三区”绿色发展格局。打造黄河生态经济带，以黄河干流为主轴，突出生态优先地位，统筹流域城市建设、产业发展、交通

物流、文化旅游，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建设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北部绿色发展区，以银川平原、卫宁平原和贺兰山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区域，突出生态治理和绿色发展，修复矿山生态环境，优化畅通水系水网，构建绿色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中部封育保护区，以干旱风沙区和罗山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区域，突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退化沙化草原，因地制宜发展林果业和沙产业。建设南部水源涵养区，以南部黄土丘陵区 and 六盘山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区域，突出生态保护和水源涵养，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建设生态经济林，保护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 （二）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实施绿色改造攻坚行动。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园区，完善集中供热（汽）、再生水回用、固危废利用等配套设施，推动园区绿色化、循环化和生态化改造。支持化工、冶金、建材等重点领域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出台支持鼓励政策，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包装，引导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制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在重点行业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建、扩建“两高”<sup>②</sup>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积极培育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开发推广工业绿色产品。

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市场和法治手段，加大钢铁、煤电、水泥熟料、铁合金、活性炭、电石、焦化、氯碱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禁落后产能开工建设，对污染严重、稳定达标排放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依法予以关闭。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和“僵尸企业”市场出清长效机制。严禁承接不符合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的过剩和落后产能，严防产业转移变为污染转移。到2025年，落后产能完全退出。

<sup>①</sup> 一河：黄河；三山：贺兰山、六盘山、罗山

<sup>②</sup> 高耗能、高排放

推动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现重污染企业入园或依法关闭，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异地搬迁、关闭退出。进一步摸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底数，完善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落实“一企一策”，强化搬迁改造过程生态环境监管。

加快环保产业发展。以生态恢复和治理、“三废”<sup>①</sup> 高效治理、资源循环利用为切入点，逐步打造技术先进、功能齐全、市场竞争力强的环保产业链。推动绿色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控等核心环保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支持水泥企业等协同处置改造，综合利用钢铁、有色金属、贵金属、塑料、橡胶等固体废物资源，实施一批环保技术改造和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大力发展环境服务业，推动合同节水管理、第三方监测与治理。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

### （三）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推动风能、光能、水能和氢能等清洁能源产业一体化配套发展。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和多能互补能源基地，拓宽新能源使用覆盖面。加快推进光伏发电，稳定推进风电开发。开展可再生能源制氢耦合煤化工产业示范。合理开发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加快风电光伏发电储能设施、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推进垃圾焚烧发电、沼气发电、秸秆发电、生物燃料乙醇等生物质能发展。实施清洁能源优先调度，提升现有直流通道外送新能源电力的比重。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和新材料等载能产业比邻发展，促进绿色能源就近消纳。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达到 15%，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达到 30% 以上，力争可再生能源装机量和发电量比重分别达到 50% 左右、30% 左右。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和规模，提高煤炭转化和利用水平，降低煤炭消费量，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大天然气开发力度，增加天然气供应量，推进城际管道互联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重点替代居民生活用煤和工业炉窑等非电工业用煤。到 2025 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煤炭消耗较 2020 年降低 15%，煤炭消费比重降低 2.2%。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采取政策引导、市场倒逼、行政执法等手段，推动能源指标向资源利用效率高、效益好的地区、行业、项目倾斜配置。持续推进电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等行业工艺改造，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实现能源利用高效化、环境污染最小化。提高绿色建筑建设标准，进一步提高绿色建筑比例，推广采用可再生能源解决建筑供暖。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进程。深入推进公共机构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探索用能托管模式。

### （四）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进一步深挖“公转铁”潜力，推进铁路专用线进园进企，合理提高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争取包兰铁路银川至黄羊湾段、太中银中卫至定边、宝鸡至中卫等铁路改造扩能工程开工建设，实现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有序转移，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运输为主的格局。推动“公转铁”等多式联运发展，解决货运物流最后一公里瓶颈问题。

优化车辆结构。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新能源车辆，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银川市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车占比不低于 80%，其他地级市不低于 70%；环卫、邮政、轻型物流配送、机场和铁路货场等新增、更新车辆基本采用新能源车。加快充电站、换电站、加氢站布局，在交通枢纽、批发市场、快递转运中心、物流园区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构建高效集约的绿色流通体系。加快发展工业品物流、供应链物流、电商物流、冷链物流、智慧物流、绿色物流和应急物流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创建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城市。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和支持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等节能管理模式。加强快递、电

<sup>①</sup> 废水、废气和废渣

子商务、外卖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大型电商和快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共享。

#### （五）提升绿色技术创新水平。

筑牢生态环境领域科研基础。依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和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加强环保智库、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科研机构在基础研究领域的主体作用，吸引东部高校院所与我区共建研发平台或设立分支机构。健全科技项目监管和政策体系，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行动。聚焦黄河安澜保障、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统筹推进基础研究，解决关键科学问题，形成源头减控、过程阻断和末端治理的治污技术集成模式和体系，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在精准治污中的作用。优先支持管理和制度创新研究、生态环境领域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跨领域跨学科理论交叉集成以及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推广等，鼓励和支持有价值的科技成果申报自治区科技进步奖励。

加速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围绕“四尘”“五水”“六废”等重点污染治理任务，编制绿色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指导目录，利用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积极开展生态环境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和转移转化。打造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开展生态环境科技成果集成转化和示范推广，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环境治理与技术转化模式。

#### 专栏 1 绿色低碳发展工程

产业结构绿色改造工程。铁合金、活性炭等行业落后产能全部退出；培育绿色园区 12 个以上、绿色工厂 100 家以上，开发推广工业绿色产品 25 个以上；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工程。

能源高效利用工程。实施火电、钢铁、煤炭、化工、建材、电解铝、铁合金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工程，改造一批重点用能单位项目；实施居民和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工程。

铁路运输专用线建设工程。建设宁钢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国际公铁物流港铁路专用线、灵武临港产业园铁路专用线、东乌铁路惠农连接线、固原新材料工业园区专用线等 13 条铁路专用线。

新能源机动车辆引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新增 6500 个以上公共充电设施，力争建设 3 座以上日加氢能力 500 公斤以上加氢站，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达 70% 以上。

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工程。开展黄河生态缓冲带构建与滩区治理、水污染综合治理、水源安全保障、河湖生物种群恢复等研究与示范。开展大气污染成因及源头减量、大气细颗粒物治理和多污染物协同处理、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和储存、绿色建材技术等研发与示范应用。开展中部干旱带荒漠和草原生态系统维持与可持续利用、沙漠低成本恢复与高效治理、沙产业新技术新模式，以及矿区低成本生态修复与精细化治理、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城市生态系统布局优化等研究与示范。

#### 四、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紧盯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实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 （一）努力推动碳达峰碳中和。

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以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开展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开展自治区碳排放达峰研究，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形成碳排放达峰路线图、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能源、工业、交通和建筑等领域制定达峰专项行动方案。

努力加快碳达峰进程。各地级市及宁东基地开展碳达峰基础及实施路径研究。巩固银川市、吴忠市低碳城市试点成果，推进低碳示范城市创建，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级城市要加快达峰进程。支持宁东基地发展低成本绿色氢源，加快推进氢能友好示范产业园建设。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达峰行动。推动钢铁、

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制定达峰行动计划，尽早实现达峰目标。鼓励大型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示范工程。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深化碳减排激励机制研究，推进企业碳减排量市场价值有效转化为经营效益。

探索开展碳中和行动。适时开展自治区碳中和研究，形成全区碳中和目标愿景、路线图及行动方案，选择典型区域开展碳中和示范区创建试点。研究制定大型活动碳中和推广方案，构建碳中和标准规范体系，实施大型活动碳中和示范项目。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率先在全区实现碳中和。

####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鼓励工业聚集区建设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及新能源微电网项目，开展“风光储一体化”示范建设。推进钢铁、建材、化工领域工艺技术升级改造，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工业固体废物、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原料生产水泥。鼓励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全流程示范工程，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扶持力度。

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制定营运车辆低碳比例，到2025年，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6%。加强公路货运节能，促进交通能源动力系统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强化公路基础设施养护管理，加强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清洁能源装备设施更新利用和废旧建材再生利用。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

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提高建筑用能效率，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推广绿色建材。提升节能标准，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不断提高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水平。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大零碳建筑等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基本达到100%。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煤层气甲烷排放，推动建立煤矿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示范项目。控制油气系统甲烷排放，减少油气开采、收集、加工、输送及贮存和配送等各

环节甲烷泄漏，加强放空天然气和油田伴生气回收利用，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加强标准化规模种养，减少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氧化亚氮排放。实施全氟化碳等含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

#### （三）提高主动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提升城乡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推动城市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积极应对热岛效应和城市内涝，加强集蓄雨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大力推广实施新能源屋顶庭院计划、设施农业、新能源发电等减适一体化工程。在农业、水利等重点领域和中部干旱带等生态脆弱区域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统筹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妥善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做好应急监测等相关工作。积极推进自治区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提高企业、公众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意识。

#### （四）建立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体系。

建立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统一谋划、统一布置、统一实施、统一检查，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监管并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在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试点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开展空气质量达标与碳排放达峰“双达”试点示范，到2025年，力争实现“双达”城市零突破。

构建协同减排核算体系。试点开展石油天然气、煤炭开采等重点行业甲烷排放监测。整合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体系，加强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的统一监测、统一核算、统一考核。强化统计调查，推动大气污染物排放与温室气体清单协同编制。

加快推进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主动融入全国碳排放交易，推动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活动。探索推进碳排放交易制度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融合。支持建立统一框架下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

## 专栏2 碳达峰碳中和工程

碳减排示范工程。编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煤电、煤化工、钢铁、石化等行业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全流程示范工程。利用工业尾气生物发酵制燃料乙醇项目。

清洁能源示范工程。建设红寺堡、盐池、中宁、宁东基地等百万千瓦光伏基地和贺兰山、麻黄山、香山平价风电基地。建设宝丰、国电投、京能、国华等光伏制氢示范项目。

## 五、加强协同治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坚持源头防治、“四尘”<sup>①</sup>同治，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努力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 (一) 优化大气环境协同治理体系。

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空气质量已经达标的城市巩固现有达标成果；石嘴山市等未达标的城市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确保稳定达标。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优化污染天气协同应对体系，构建“自治区—市—县”污染天气应对三级预案体系，完善细颗粒物和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健全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动态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逐步扩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推进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畅通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到2025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提升区域应急联动水平。深化石嘴山市—乌海市、石嘴山市—阿拉善盟、宁东基地—上海庙区域省际联防联控机制，落实统一环保治理要求、统一治理标准、统一执法、统一应急联动。健全区内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机制。加快区域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实现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监管。

## (二) 持续强化“四尘”同治。

深化煤尘污染治理。加快推进热电联产、余

热利用、成片小区集中供热改造，积极争取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开展无集中供热区域清洁取暖试点示范，推进县城以上清洁取暖全覆盖。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对散煤治理提速扩围，坚决遏制已完成“双替代”区域散煤复烧。适时调整扩大地级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减少工业生产过程煤炭消耗，严格控制涉煤工业炉窑建设，持续推进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深化烟尘污染治理。推进实施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逐步完善焦化、铁合金、石墨碳素等涉煤工业炉窑尾气综合利用路径和措施，推进焦化、铁合金尾气发电等行业深度脱硝治理。继续推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探索建立挥发性有机物减排认定与绩效考核机制。从源头减少产生量、过程减少泄漏量、末端减少排放量，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实施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推进石油炼制、石化、现代煤化工、原料药制造、农药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涂料等行业“一厂一策”综合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三率”<sup>②</sup>控制服务业和生活源涉挥发性有机物溶剂使用。

深化汽尘污染治理。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加强油品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标油生产企业，对年销售汽油量5000吨以上在营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监管。开展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实施低速载货车、重型柴油车尾气排放达标情况“黑名单”制度。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及维护（I/M）制度。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实施老旧非道路柴油机改造升级，淘汰报废老旧农业机械和燃油工程机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

深化扬尘污染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落

① 煤尘、烟尘、扬尘、汽尘

②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实“六个标准化”扬尘防控要求，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在城市建成区规模以上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颗粒物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到2025年，地级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85%以上，县城建成区达到75%以上。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严管严控采矿区扬尘，实行工业企业堆场全封闭管理。强化绿化用地、城市裸露地扬尘治理，落实城市建成区园林绿化建设要求，加强城市公园绿地、绿化隔离地等建设。

(三)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控制。

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开展臭氧主要前体物来源与管控研究，适时制定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秋冬季颗粒物污染防治攻坚、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减少以颗粒物、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

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双减”。结合污染物排放量及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优化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动态更新重点区域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明确区域臭氧生成潜能大的关键挥发性有机物物种，确定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制定区域重点污染物控制目标，强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全过程管控，持续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

(四)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治理。

加强恶臭异味防控。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电子鼻监测。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和畜禽养殖等环节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严格控制餐饮油烟。

探索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建立大气氨源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强化工业企业氨逃逸控制，通过原辅材料替换等措施推进液氨使用企业减少氨排放。优化化肥、饲料结构，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适时开展奶牛等大型规

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

加大其他涉气污染物的治理力度。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环境管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应用试点。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

专栏3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程

燃煤污染控制工程。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建设太阳山开发区、中宁县、平罗县前进农场等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推动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农村散煤清洁化覆盖。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供蒸汽，推动园区分散燃煤锅炉淘汰并网、“煤改气”、“煤改电”，开展不达标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实施县城以上清洁取暖全覆盖工程。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一厂一策”综合治理工程，针对石化、化工、新型煤化工、制药、农药等重点行业100余家企业开展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工程。加快自备电厂超低改造，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清洁化改造，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开展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扬尘管控工程。按需购置、配发机械化清扫车、喷雾车。实施规模以上各类工地视频监控设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程。开展城区裸露土地绿化改造、抑尘覆盖整治。

车油管控工程。全面淘汰老旧车辆，淘汰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对全区年销售汽油量5000吨以上在营加油站安装油气在线监控系统。

六、深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环境质量

全面落实“以水四定”<sup>①</sup>要求，以水生态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流域要素，坚持岸上岸下齐抓、治标治本并举，污染减排与

① 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实施“五水”<sup>①</sup>共治，保好水、治差水，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

（一）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管理。落实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制度，对重要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保障生态用水。大力实施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促进水环境质量提升和水生态修复。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总磷、总氮等污染因子控制要求。

优化实施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划定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汇水范围及流域控制单元，优化水功能区划与监督管理，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不达标或不稳定达标断面制定限期达标方案。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

健全流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流域协作制度，强化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研判预警、拦污控污、协同处置、纠纷调处、信息通报、基础保障等工作，穿越地表水体的道路、桥梁应设置、完善应急防护措施，增强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引流、拦截污染物能力，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水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强化宁东基地、盐池县石油开采区环境风险管控。

（二）推进水资源节约和保护。

实施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要求。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源严重影响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

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统筹开展地方供水水源替代，调整更新自治区水源地名录，依法调整取水规模、取水口位置、取水口性质发生变更的水源地保护区。结合区域供水需求，构建备用水源地体系。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效巩固提升行动，实施县级及以上水源地保护区内突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开展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风险排查，建立问题清单，逐步实施清理整治。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集中式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输水渠道周边环境状况，开展针对性治理。开展不达标水源地成因分析，制定治理方案。到2025年，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82%以上。

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推进农业节水，落实以水定地，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因地制宜推进灌溉方式改造，压减大水漫灌用水量，到2025年，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400万亩以上。强化工业节水增效，建立工业用水计划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工业节水标准体系，鼓励工业园区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到2025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以上。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开展公共领域节水，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公共绿地全面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推进城镇雨水综合利用，到2025年，5个地级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

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充分利用已建人工湿地深度净化污水处理厂尾水或河道微污染水，水质进一步改善后，作为区域内生态、生产和生活补充用水，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加大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再生水利用。推动矿井水再生利用，建设宁东基地矿井疏干水收集回用工程。实施再生水资源调蓄工程，完善城区绿化、农田灌溉和河流（排水沟）补水、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到2025年，全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

（三）强化水污染综合治理。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制定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方案，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

<sup>①</sup> 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业排水

任主体。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整治一批”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实现入河排污口“一本账”“一张图”。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整治工作。

推进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常态化开展纳管企业废水排放情况检查，严禁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系统，严查偷排漏排、超标排放。开展企业排水特征污染物和新污染物调查，探索纳入监督性监测。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到2025年，工业园区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提高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能力。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开展管网漏接、错接治理，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加强污水处理厂规范化运行管理，加快提升处理能力，重点解决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等问题，确保稳定运行。实施污水处理按效付费。支持固原市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其他区域因地制宜建设一批雨水调蓄净化设施，控制初期雨水径流污染和溢流污染。到2025年，地级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零直排”。全面推行污水处理厂污泥内部减量政策，推动城市污泥肥料化，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

#### （四）积极推动水生态修复。

强化湿地恢复与建设。采取封育保护、生态补水、生物栖息地恢复重建等措施，推进国家级、自治区级湿地保护和修复。因地制宜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鼓励在河流支流建设河口型湿地。到2025年，新建人工湿地面积达到10平方公里。推进人工湿地提质增效，完善运维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提升人工湿地处理效能。

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修复。强化岸线管控，实施最严格的黄河岸线保护制度和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推进沙湖、阅海等重点湖泊及黄河滩地治理。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建设，到2025年，修复、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65.6公里。

持续加强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提升地级城市

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努力实现长治久清。全面整治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开展排查并编制整治清单，制定实施整治方案，定期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情况。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加强重点河湖生态系统建设。管控生态水量底线，保障生态基流，确保重点河湖生态功能不退化。加强清水河、葫芦河、茹河、渝河、泾河等重点河流治理，联动推进水土治理、污染防治、水源涵养、生物平衡、生态经济，改善流域生态环境。实施沙湖、典农河等河湖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增强河湖生态调节能力，促进河湖生态系统健康。

#### 专栏4 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饮用水源地整治工程。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建设隔离墙、隔离网、视频监控等防范设施，开展37个县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70个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综合整治。

水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清水河、苦水河、典农河、沙湖等重点河湖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修复湿地面积3714公顷，新建湿地面积301公顷，水生植物修复面积271公顷。

河湖缓冲带治理工程。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修复河湖缓冲带面积13700公顷；修复黄河滩区生态面积25241公顷。

城镇污水厂及集污管网建设工程。新建或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17座，污水处理能力达到30.1万立方米/日，新建和改造管网305.28公里。实施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

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集污管网建设工程。新建或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12座，污水处理能力18.3万立方米/日，新建和改造管网42.52公里。

水资源节约利用工程。推动实施灌区量测水设施和滴灌、喷灌、沟灌等节水改造。实施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和重点用水企业节水改造。推进再生水回用，建设五个地级市中水回用设施和宁东基地矿井疏干水收集回用工程，

新建或改造中水厂 5 座，回用水规模 15.4 万立方米/日，新建和改造中水管网 338.4 公里。在贺兰山东麓、固原市等区域建设雨洪水收集利用设施。改造升级城镇老旧供水管网，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节水教育基地建设。

### 七、推进系统防治，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六废”<sup>①</sup> 联治，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 （一）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治。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严格执行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强化土壤污染源治理。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治，将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部安装、使用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数据平台联网。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分期分批建立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基地，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落实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到 2025 年，至少完成一轮污染隐患排查整改。

#### （二）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

护制度，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强化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及时掌握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动态。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开展用途变更地块（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腾退工矿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确保“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时限矛盾。

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行土壤污染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制定优先管控、超标地块和高风险企业名单。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地块实施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推广绿色修复理念，探索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强化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治。健全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地块的后期管理机制。

#### （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健全地下水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部门联动协作机制，联合开展污染防治分区、源头预防和管控等工作。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区域监管和“双源”<sup>②</sup> 监控相结合的地下水监测网，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建设全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提升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推进地下水环境“一张图”管理。

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2025 年底前，完成省级及以上化工园区、重点危险废物处置场、重点垃圾填埋场、重点矿山开采区地下水

<sup>①</sup>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污、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

<sup>②</sup>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重点污染源

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逐步管控地下水环境风险。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推进化工类工业聚集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开展废弃矿井地下水污染防治。探索建立报废矿井、钻井等清单，持续推进封井回填工作。

(四)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提高固废处理“三化”<sup>①</sup>水平。全面加强企业工艺技术改造，深入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实施中卫市、宁东基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示范工程。推进宁东基地、石嘴山市、中卫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体系建设。完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拓宽综合利用途径，提升粉煤灰、煤矸石、炉渣、脱硫石膏、冶炼矿渣、工业废盐等综合利用水平。建立工业园区固废综合利用奖惩政策，推广宁东基地固废处置梯级收费政策。全面摸清底数，加强系统谋划，科学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规划和建设。建设废物循环利用交易平台，实现固体废物产生者与处理者的精准匹配和线上交易，高效衔接产储运等各环节。

创建“无废城市”。持续开展“清废行动”，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违规堆放点的排查和清理。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拆解审核。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推行“原地再生+异地处理”模式，提高利用效率。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全面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公众创建“无废城市”的参与度，实现共建共治。到2025年，地级城市和具备条件的县级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

专栏 5 土壤、地下水及固废防治工程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实施164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与整治；开展污染地块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实施重点建设用土壤污染修复（管控）工程。

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开展污染源周边地

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地下水监测体系规范化建设工程、地下水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

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程。建设银川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开展宁东基地固废综合利用、平罗县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中卫市“锰渣”减量化示范，新建宁东基地环保产业园。新增固废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能力500万吨/年。建设贺兰工业园区（暖泉区）工业垃圾填埋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1号综合固体废弃物处置场粉煤灰（二期）储存区等7个固体废物处置项目。

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工程。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收转运体系，实施市政污泥处理、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园林废弃物处理等一体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固原、中卫、石嘴山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强化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和一次性塑料制品等使用。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要求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违法行为。到2025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

八、改善农村环境，推进乡村生态振兴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聚焦农村生态、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三大领域，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强化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一) 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为重点，实施农村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生态文明示范村镇。完善农村环境整治

①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成效核查评估制度，“十三五”期间已完成整治的村庄要提质增效，确保新整治村庄“整治一个、验收一个”。

统筹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落实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实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为导向，优先解决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六类村庄生活污水问题。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衔接，已完成水冲式卫生厕所改造的地区，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积极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健全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制定出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办法。强化设施运行监管，着力提升治理成效。到2025年，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

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优化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sup>①</sup>垃圾分类处理模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管护，建立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市场运作的生活垃圾整治长效机制，推动专业化治理、市场化运营、产业化发展。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以上。

加快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建立治理台账，编制县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统筹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实施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工程，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落实污染治理属地责任，推动河（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实现农村黑臭水体有效治理和长效管护。到2023年，整治完成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黑臭水体；到2025年，整治完成已排查出的全部黑臭水体。

### （二）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

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以养殖大县为重点，依法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加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持续推动规模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防治。建立养分平衡、精准还田技术体系，对粪肥质量和施用农田土壤环

境定期开展检测和评估。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变相排污违法行为，推动粪污就地就近安全利用。到2025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

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防治。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严禁非法使用药物。以贺兰县、平罗县等水产养殖大县为重点，积极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设施和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健康养殖方式，加快微气浮等渔业养殖废水处理技术应用，降低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对水环境影响。

### （三）开展种植业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追溯系统，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相融合的高效施肥用药技术，提高化肥农药利用效率，到2025年，粮食作物亩均减肥2公斤，蔬菜作物亩均减肥5公斤，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实施农田退水污染综合治理，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在青铜峡灌区等灌溉规模10万亩及以上的大中型灌区，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农田退水水质监测。建设生态沟道、污水净塘、人工湿地等氮、磷高效生态拦截净化设施，加强农田退水治理。

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健全秸秆收储供应体系，示范推广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化利用主体，提升秸秆商品化收储和供应能力。整县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完善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展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到2025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加强农用残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

<sup>①</sup> “两次”，即引导农户初次对可变卖、可喂牲畜等“有用”垃圾进行自主分类，剩余垃圾由乡镇保洁员进行二次分选分类；“六分”即把农村生活垃圾分为6种基本类型，按类进行处置；“四级联动”，即从农户—村庄—乡镇—县城，统筹设置垃圾回收、存放、分选等各环节设施设备，形成科学经济、无缝衔接的收置网络和工作链

鼓励以地级市为单位开展农用残膜回收绿色补偿制度，推广普及标准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推进地膜源头减量。健全完善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协同推进农用残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建设，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到2025年，全区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90%。

**专栏6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种植业污染防治工程。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水肥一体化、农用地膜残留回收与治理。

养殖业污染防治工程。养殖密集区建设第三方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规模化治理设施和一般治理设施。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实施400余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开展27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成效评估，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完成100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大中型灌区开展灌溉用水、农业退水水质和流量监测。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和成因分析。

农业农村整治示范工程。支持平罗县、隆德县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每年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县2个。

**九、加强生态监管，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生态监管机制，推进“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巩固宁夏在全国“三区四带”<sup>①</sup>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中的地位，筑牢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一）增强生态屏障功能。**

增强水源涵养功能。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建设等重点工程，提高林木成活率、森林覆盖率。加强六盘山及余脉等重要河流发源地、贺兰山和罗山等区域水源涵养极重要区域保护。在黄河支流两岸开展退化草原植被修复和荒漠化草原治理，持续增强草原水源涵养功能。到202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20%，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7%。

提升水土保持功能。推广彭阳小流域综合治理经验，在黄土丘陵沟壑区推进坡面退耕还林还

草、沟道治沟造地，加强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和沟道水土保持林建设。在中部干旱带实施草灌结合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在引黄灌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网和黄河护岸林。因地制宜开展经济型小流域建设，维护和增强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到2025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000平方公里。

巩固防风固沙功能。继续加强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抓好全国防沙治沙示范省区建设。加强毛乌素沙地和腾格里沙漠宁夏境生态系统保护恢复，继续实施封山禁牧。针对不同立地条件，采取不同防沙治沙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建设中部防风固沙林体系。推进草原修复治理，实施百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工程。

**专栏7 “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重点**

黄河 统筹河道水域、岸线和滩区生态建设，打造集防洪护岸、水源涵养、生物栖息等功能为一体的沿黄绿色生态廊道。完善河道两岸湿地生态系统，以黄河滩地回收治理为重点，推进河湖湿地水系连通。实施黄河干流护岸林及沿线绿网工程，改造提升农田防护林网。

贺兰山 以修山、整地、增绿为重点，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依法退出损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加强贺兰山东麓绿道绿廊绿网建设。到2025年，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植被覆盖度提高到65%以上；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率达到100%；自然保护区外围地区湿地保护率达到85%。

罗山 自然保护区外围地区以固沙、造林、保荒为重点，实施区域分级管理，土地严重退化区域提高植被覆盖度，中度退化区域围栏禁牧，轻度退化区域实施围栏封育，科学开展退化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到2025年，罗山自然保护区森林覆盖率达到20%左右。

六盘山 以保林、涵水、固土为重点，持续实施造林绿化修复工程。重点营造针阔混交林，到2025年，六盘山自然保护区森林覆盖率提高到63.4%。

<sup>①</sup> 三区：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长江重点生态区（含川滇生态屏障）；四带：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

## （二）加强生态安全监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明确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开展自然保护地摸底调查及资源评估。完成新一轮自然保护地规划，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加快整合归并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体系。推进六盘山、贺兰山国家公园建设试点。到2025年，自然保护地占全区国土面积达到12%左右。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重点实施贺兰山、六盘山等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建设生态廊道，提升重要栖息地质量，促进野生动植物赖以生存的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加强科研监测、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逐步实现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并勘界立标，开展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构建自然保护地分级管理体制，分级行使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推进核心保护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全面禁伐、禁采、禁火、禁猎。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体系。有序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工作。修订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建设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开展红线管控落实情况日常巡查、现场核查，定期评价考核，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建立重点区域、重点县域生态状况定期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生态质量监测评估报告。定期统筹开展全区生态状况、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遥感调查评估，加强敏感地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评估。建立分级协同的生态监管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自评，开展工程实施全过程生态质量、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监测。加强监测评估成果综合应用。

强化生态监管执法和督察。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强化部门协同，统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对自然保护

地、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修复和管理情况开展督察，加强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生态保护修复履责情况、开发建设活动生态环境影响监管情况的监督。对突出生态破坏问题及问题集中地区开展专项督察。

## （三）保护生物多样性。

开展观测评估。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编目，构建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和监管信息系统，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等工作机制。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整合现有生物多样性监测站点，协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建立覆盖森林、草原、湿地、流域、沙漠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以重要生态系统、重点物种及栖息地变化趋势和保护成效为重点，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评估。

构建保护网络。开展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优先保护生境，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开展物种多样性和基因保护，通过完善就地保护、迁地保护、离体保存相结合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和保护网络，对珍稀濒危物种、极小种群物种实施抢救性保护，对宁夏特有物种实施重点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与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生物多样性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偷猎偷捕、滥垦滥采、违规贩卖及加工利用等违法行为。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建立病源、疫源微生物、转基因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体系。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发布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加强对贺兰山、六盘山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开展自然保护地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成效评估。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降低刺苍耳、草地贪夜蛾、双斑萤叶甲等外来入侵生物风险和损失。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意识和参与程度。

## （四）保障生态产品供给。

推进特色生态产业建设。积极发展“生态+”模式，推进特色林果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拓展林业产业链。加强示范基地建设，创建林下经济示范典型，建设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花卉苗木示范基地。合理开发

沙产业，发展沙漠旅游业，有序发展中药材、种苗花卉和经济林果等沙区特色产业。

加强示范引领。探索创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强化后续监督与管理，开展成效评估和经验总结，宣传、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典型经验模式。到2025年，力争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5个。

提升生态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大自然保护区、生态体验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开发和提供优质生态服务产品。加快建设生态标识、绿道网络、环卫、安全等公共服务设施，打造精品生态旅游线路，集中建设一批公共营地、生态驿站。优化城市绿地结构，加快城市公园绿地建设，继续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2%。

**专栏8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程。实施贺兰山、白芨滩、哈巴湖、罗山、沙坡头、南华山、云雾山、火石寨、六盘山9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修复保护面积80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0万亩；完善和提升自然保护区资源管护、科研监测、应急防灾等设施体系。

北部防护林建设工程。建设沿黄河、沿贺兰山东麓防护林体系，实施沿黄地区农田防护林提升改造、骨干水系道路沟渠两侧绿化等，完成人工造林、未成林抚育提升和退化林改造76万亩。

中部防沙治沙工程。继续实施封山禁牧工程；以罗山及周边地区为重点，实施扬黄灌区防护林建设、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飞播造林种草等，完成人工造林、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210万亩、封山育林10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100万亩。

南部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实施固原市“四个一”林草产业及国家储备林工程，建设六盘山、月亮山及周边地区水源涵养林、库井灌区防护林、重要支流沿线绿化，完成人工造林、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分改造233万亩。

湿地生态保护恢复工程。以沿黄湖泊湿地为重点，实施退耕还湿、保护修复、生态效益补偿等，恢复湿地面积36.6万亩，保护修复湿地面积107万亩，新建湿地公园10个。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洪积扇区生态修复治理、泄洪沟道生态修复治理、入黄沟道两侧盐碱地生态修复治理、黄河滩地生态保护修复、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和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等工程。

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和庭院经济林建设，打造以观赏、采摘为主体的园林景观和生态果林，实施乡村绿化美化25万亩。

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推进街头和小区绿地、小微公园、市民森林公园建设，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15个以上。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实施贺兰山东麓石嘴山段、银川段、青铜峡段、牛首山，以及盐池县、中宁县、沙坡头区、隆德县、泾源县等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开展清理渣土、回填种植土、植被恢复、生态修复等。

生物安全监管工程。建设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建立全区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开展摸底调查，摸清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和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治工程。

**十、加大管控力度，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一）完善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完善区域、园区、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实施涉危、涉重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全覆盖，2022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划定高风险防控区域，确定环境风险受体清单。推进“风险单元—企业—园区—流域/区域”四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提升跨区域应急监测支援能

力，完善环境应急专家管理体系。

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开展全区环境风险源摸底排查，动态更新环境风险源清单。加强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加强跨区域、跨部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强化应急数据资源共享。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管理机制，构建“市—区（县）—区域—企业”四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到2025年，建成3个物资储备分库。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救援机制。

健全累积性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园区（企业）、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危险废物焚烧企业和典型河湖累积性风险监控、预警，开展周边土壤、河湖底泥、滩涂累积性风险调查评估工作，制定风险管控、治理修复计划并实施。

#### （二）提高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水平。

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开展全区重点行业涉及危险废物企业环评文件技术校核，开展相关副产品、疑似危险废物属性鉴别。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控危险废物贮存环节环境风险，严禁超期、超量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车辆备案制度。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及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等违法犯罪行为，到2025年，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加强危废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推动各市级市有序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适度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建设，推进危险废物收集、利用试点示范。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和贮存设施，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依据危险废物产生类别、产生量、区域分布及其增长趋势，对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实行区域总量控制，形成产处平衡、适度超前的处置能力。

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全面摸查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情况，2022年底前，实现各县（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全覆盖，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和预处理设施。整合全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设施资源，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健全完善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

#### （三）加强新污染物防控。

加强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系统开展化学品危害筛查和风险评估，建立优先评估化学品清单，制定高风险化学品清单。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准入管理，推动涉危险化学品的消费产品逐步退出市场。鼓励环境安全替代品、替代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危险化学品的源头替代。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开展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和环境危害评估，识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开展典型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生产使用状况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摸清主要排放源，建立源清单数据库和环境风险地图。2022年底前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 （四）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监管。严格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严把辐射类项目环评审批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重大风险源管理，全面核实放射源使用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掌握在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使用情况，加强对停产等非正常生产企业使用放射源的监管。加强辐射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完善高风险移动源在线监控系统使用，健全放射源运输、移动作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等环节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继续实施加强放射源安全行动计划。加快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进一步提升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能力，落实废物最小化政策。加强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的安全管理，及时收贮闲置废旧放射源，更新放射源收贮设备，确保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100%安全及时收贮。

提升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修订政府及生

态环境部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部门应急协调处置联动工作机制。5个地级市及宁东基地制定涵盖县（市、区）、企业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辐射事故应急指挥、应急响应、应急技术支持能力建设。建设自治区、市两级应急指挥系统，实现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联调联动，更新适用5G的应急通信指挥系统通信终端及相关设备。建立辐射事故应急监测专业队伍，重点补齐市县能力短板。配备高性能应急监测车、γ相机、机器人、叉车等专用设备和应急物资。

预防电磁辐射污染。加强移动基站、高压输电系统等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确保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设置明显标识，定期监测并公开信息。开展“5G电磁辐射科普宣传月”活动，积极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电磁辐射对环境和人体的影响。

专栏 9 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p>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实现集中处置能力69.28万吨/年。实施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提升工程，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达1.006万吨/年。实施宁夏放射性废物库异地重建搬迁工程。</p> <p>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在地表水型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汇流河流入河口设置应急闸坝；建设中卫河北地区黄河水源工程、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和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跨行政区水质自动监测预警网络；水游地上游的工业园区企业应落实事故应急池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在排水口下游建设应急闸坝和应急蓄污工程（应急池、湿地）。</p>

**十一、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以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以更好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为支撑，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形成工作合力，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一）健全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完善自治区负总责、市县（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提出自治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任务，落实政策措施，加大对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项目资金投入。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承担环境治理具体责任，负责组织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持续开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压实部门协同治理责任。推进落实《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各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生态环保格局。

完善约束性指标管理。将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总量、能耗总量和强度、非化石能源比例、碳排放强度、森林覆盖率等纳入约束性指标管理，分解到市、县（区），建立评估考核体系，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各地科学合理制定落实方案。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完善整改工作机制，杜绝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确保整改质量与成效。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适时开展督察“回头看”。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及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不力的典型案件开展专项督察。落实派驻督察，强化现场核查和日常巡查督导，推动督察常态化。将应对气候变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纳入督察范畴。

加强环境政务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地方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

**（二）夯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落实“一证式”管理要求。探索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监

督“三监”联动模式，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加快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衔接，推动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提高企业治污能力和水平。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推动企业强化源头防治，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主动防控环境风险。强化在线监控和自行监测数据运用，严厉查处企业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违法行为。

依法公开企业环境治理信息。推进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改革。推动企业依法主动公开排污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项目环评等环境治理信息。鼓励企业自愿公开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落实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在行政审批、融资授信、资质评定、市场监管等领域设置“信用门槛”。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将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情况纳入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实现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级全覆盖。

### （三）加快构建全民参与体系。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班开设生态文明教育课程。推动各类职业培训学校、职业培训班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环境保护职业教育发展。开展生态环境科普活动，利用“六五”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宣传和文化活动。

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完善举报反馈机制，落实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新闻发布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积极引导并支持新闻媒体开展监督采访，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曝光。支持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积极组织开展绿色示范创建活动。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推进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积极践行“光盘行动”，革除滥食野生

动物等陋习，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扩大绿色消费市场。大力推进绿色出行，加大城市社区绿色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力度。

营造宁静祥和的生活环境。划定并落实城市声环境功能区，优化完善城市区域、道路交通及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加强施工噪声管理，推进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有效降低商业噪声投诉率。

### （四）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深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农村等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固定污染源、移动源、农业面源、入河（湖）排污口的污染源监测网络。规范管理排污单位和工业园区污染源自行监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和量值溯源体系，开展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建成全区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到2025年，生态质量监测、源解析、预报预警的监测网络基本形成。

推进辐射和预警预报。推进辐射环境监测自动化能力建设，在银川市重点区域和重点监管企业、宁东基地等增设全自动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在黄河流域、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开采区等增设水体辐射自动监测站。加强电磁环境监测，开展公众活动范围电磁环境监测和城市电磁环境调查监测。加强自治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具备以城市为单位的10天空气质量级别预报、7天PM<sub>2.5</sub>浓度预报与15天空气污染潜势预报能力。建设地表水水环境预报预警信息系统，试点开展小流域或重点河段水质预测预警。

提升实验检测分析能力。分层级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做全做强自治区级检测能力，强化自治区监测中心常规监测及科研实验能力，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全要素、全因子覆盖。做专做精地市级检测能力，加强地市级监测机构基础仪器装备能力建设，提升现场采样分析和实

实验室检测能力。抓准做实县级检测能力，加强县级派出机构现场执法监测仪器设备配置，提升废气、废水、土壤等现场采样和快速检测能力。

#### 专栏 10 监测能力建设重点任务

建立大气环境综合监测网络。提标改造现有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站，具备非甲烷总烃（NMHC）监测能力。在贺兰县、青铜峡市、平罗县、中宁县等增设空气质量监测站。在石嘴山市、银川市、吴忠市及宁东基地开展VOCs组分自动监测。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宁东基地试点开展温室气体监测，新建沙尘自动监测站和雷达监测网，加强对沙尘天气的监测。在5个地级市及宁东基地建设“1+2”超级空气自动站，实现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协同控制监测及宁蒙、甘宁交界地区和银川—宁东基地、银川—石嘴山大气污染传输通道设置自动监测。

建设水环境综合监测网络。优化完善区控、市控地表水监测断面，健全手工与自动相结合的地表水环境监测体系。拓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监测指标，实现9+N指标自动监测。增设黄河甘宁省界断面水质自动站。开展黄河流域面源污染、入黄排水沟、岸线风险源天地一体化动态监测监控。优化调整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推动建立统一的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研究制定全区重点地下水污染源清单，在重点污染源周边建设地下水长期监测井。

建设声环境监测网络。完善城市区域、道路交通及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网络，重点建设全区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站点。在吴忠市试点安静城市建设。

建设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网络。选取适当的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点，增加生态监测指标项目。逐步在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等地区新建一批生态地面综合观测站，实现自然保护地观测网络全覆盖。在黄河流域重点断面逐步推动开展水生生物、底泥等监测。2025年，实现对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性质、功能与人类活动，以及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重点区域的人类活动每年1次遥感监测，编制相关报告。

建设土壤环境综合监测网络。补充土壤环境监测点，基础点网格化覆盖主要土地利用类型和土壤类型，风险点重点覆盖重金属污染防治区域、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重点监管企业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风险区域，石嘴山市、宁东基地等化工产业集聚的高风险区域适当加密布设土壤风险点。“十四五”时期，全区完成1轮次背景点和基础点监测，完成2轮次风险点监测。

#### （五）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深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开展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创建。建立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加大正向激励力度，推动差异化监管。落实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统筹强化移动执法系统建设、管理和应用。强化现场检查计划制度，落实环境监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方式，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加强跨部门联动执法，建立生态环境问题线索通报反馈和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区域交叉执法检查制度，统筹全区执法力量，定期组织开展监督帮扶。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推动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全面落地见效。完善污染源执法监测机制，建立执法、监测机构联动机制。依据环境执法需求制定执法监测计划，将执法监测经费纳入执法工作预算。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系统保护监管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市县下移，探索县（区）级“局队站合一”运行方式。建立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统一着装、证件、车辆及执法装备。加大对基层环境执法设备、尤其是在线监测及联网系统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投入。推动落实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大力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建立非现场监管程序规范。推行视频监控和物联网监管手段，利用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手段，建立大数据采集分析、违法风险监测预警等工作机制。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用于行政处罚。

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探索以政府公共

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执法,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整改措施跟踪。利用第三方服务加强遥感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运用,为精准发现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智库建设,邀请专家、律师参与重大复杂案件办理,为高效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提供专业支持。

#### (六)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规范生态环境治理市场秩序。严格市场准入,规范市场秩序,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支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等创新发展。探索建立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效果评估制度,健全惩戒和退出机制。

建立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开展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改革,健全交易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排污权交易平台,建立“谁排污谁付费、谁减排谁受益”的市场机制,培育和规范排污权交易市场。加快建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低碳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能效标识管理等制度。完善碳排放权监管机制,加强碳排放行为和配额交易的监管。强化碳排放交易制度与其他环境权益类市场机制的统筹协调。

健全价格收费机制。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推动形成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价格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在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开征污水处理费。鼓励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收费制度。落实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和差别化电价政策,完善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健全自治区财政投入与生态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奖惩机制,加快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落实黄河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动实现森林、草原、湿地、河流、耕地、荒漠等重点功能区生态补偿全覆盖。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落实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扶持激励政策。落实现行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企业污染治理负担。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深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发行绿色债券,发

放绿色信贷,配套出台相关贴息政策,构建激励绿色投资的金融体系。在环境高风险领域研究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促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基金,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高质量发展。推动气候投融资与绿色金融政策协调配合,加快气候投融资发展。

#### (七) 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标准。

完善生态环境法规体系。积极推进落实自治区立法计划,研究制定《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加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鼓励有条件的地级市探索开展环境治理领域的地方立法。

健全生态环境地方标准体系。制定实施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马铃薯淀粉加工废水还田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和规范。鼓励有条件的地级市依法制定更严格的地方标准、区域流域标准。做好环境保护标准与产业政策衔接配套,健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

加强环境司法联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案例线索筛查、重大案件追踪办理和修复效果评估。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衔接机制。

### 专栏 11 环境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环境质量监测能力提升工程。生态环境质量网络建设工程,结合实际需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地表水环境监测站点建设或升级改造、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或升级改造、声环境自动监测能力建设、生态监测网络建设,以及辐射环境监测站点建设或升级改造。实验室检测

能力建设工程，结合自治区、5个地级市及宁东基地实验室检测能力短板及发展需求，在全区各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因地制宜地开展地表水指标检测能力建设、地下水指标检测能力建设、大气与废气检测分析能力建设、土壤污染检测能力建设及放射性检测实验能力建设等，购置相关仪器装备。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工程，加强自治区本级、5个地级市及宁东基地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配置相应应急监测便携式仪器设备；加强自治区级辐射安全监管机构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配备高性能辐射应急监测装备，更新应急通信指挥系统通信终端及相关设备，建设自治区、市两级应急指挥系统。

环境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工程。开展全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提升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污染溯源分析、减排决策等能力，提高预报准确率；建设全区水环境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实现重要出入境断面、重点湖泊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等水环境实时监测预警。

信息化能力建设工程。完善全区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建设全区一体化的智慧生态环保体系。开展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监管与质控项目、基础服务体系及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建设。推进全区各级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建设；加强天地一体生态环境遥感监测能力建设，配置无人机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全区生态环境监测遥感影像管理平台及气溶胶光学厚度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全区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 LIMS 系统。

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开展执法装备配置工程建设，增加新型快速精准取证装备配置，建立前端智能监管模式。购置无人机个人防护设备等辅助执法设备；添置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箱、PDA 执法终端等信息化设备，保障综合执法改革后新增转隶人员工作需求。建设执法指挥控制中心。优化网格化监管平台，网格员配备日常巡查交通工具。开展执法监测能力建设，重点在自治区、吴忠市、中卫市及宁东基地开展废气、废水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同时加强自治区、固原市固废与危废监测能力，配置相应仪器设备。

生态环保公益宣教工程。建设全区环保系统新媒体宣传网络平台；建设全区环保舆情监控研判和应对信息平台；开展全区环保系统宣教能力达标建设。

## 十二、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生态环境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自治区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组织制订具体实施方案，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进一步构建齐抓共管的大环保格局。

(二) 加大环保投入。推进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建立健全稳定的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有效衔接，按照生态环境治理要求，整合生态环保资金。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推动形成多元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库，推进重大项目实施。

(三) 加强铁军建设。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学科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推进环境保护职业教育发展。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废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土壤环境监管等急需紧缺领域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强化市、县(区)综合执法监管业务能力培训，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等活动。分类建立多层次、专业化监测执法等专业人才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确保优秀人才的合理选拔使用。

(四) 严格监督考核。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及时发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强化人大监督作用，依法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加强社会团体和新闻媒体监督作用，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自觉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把主要任务和目标纳入生态环境目标管理考核。定期组织调度，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6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

#### （一）发展成绩。

“十三五”时期，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我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实现了历史性跃升，发生了格局性变化。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自治区、市、县三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育工委和教育团工委工作体系全面建立，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各级教育实现普及目标，学前教育毛入园

率达到88.5%，小学六年巩固率达到100.3%，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9.6%，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3%，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4.7%，主要发展指标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教育公平取得重大突破，教育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贫困地区学生学位和教师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城市义务教育学校择校热持续降温，率先在西部地区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目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分别达到56.8%和89%，“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特殊弱势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教育保障和发展能力显著增强，覆盖各学段的生均拨款制度基本形成，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教师队伍结构持续优化，乡村教师支持政策有效落实；建成11个自治区现代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2所高职院校进入国家“双高”建设行列；博士学

位授权单位增加至3个，硕士学位授权单位覆盖4所公办高校，宁夏大学成为部区合建高校，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教育综合改革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实现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平稳落地，创新素养教育全面推开，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成，高校“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初见成效，教育对外合作交流持续深化，全面依法治教取得重大进展，校园治理体系初步建立，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成效显著，“云—网—端”架构基本形成，在全国率先以省为单位建成教育云平台，引进区内外优质教育资源3900余万件并免费开放，覆盖中小学全学段全学科，探索制定了教育大数据、学校画像、平台接入3项标准规范，形成了教育专网、智慧校园、资源共享等8个建设与应用指南，累计培育“互联网+教育”示范县10个、标杆校158所，2019年基础教育信息化发展综合指数排名全国第7位。教育服务贡献力持续提升，高等教育结构明显优化，研究生培养规模实现翻番，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累计培养输送各类人才近30万人；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1100余项，产出专利软件、著作权、新产品等300余项，科研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显著提高；宁夏开放大学更名挂牌，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8年，为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提供了有力支撑。

## （二）形势分析。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当前，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教育承担着更为重要的历史使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为教育发展指明了方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教育的决策部署为教育发展确定了目标，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教育发展提供了机遇，我区教育进入了向更加注重优质均衡

发展和全面提高育人质量的新阶段。同时，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学前教育保教质量不高，义务教育优质资源不足，普通高中办学缺乏特色，职业教育高素质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不能满足先行区建设需要，高等教育科技创新人才不足、创新能力薄弱、成果转化效率不高，终身学习教育体系不够完善，教育对外开放不够，教师队伍总量不足、结构不优、分布不合理、管理体制机制不顺畅，教育评价指挥棒不够科学，教育治理能力亟须提升，人民群众关心的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学生负担过重等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成为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破解这些难题，必须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教育合作交流，全面提升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提供更加公平、优质、包容的教育，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推动宁夏教育在新起点上实现新跨越。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为目标，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使命，全面深化教育改革，补齐短板弱项，促进教育公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教育力量。

### （二）发展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持续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向纵深发展，使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需求作为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全民教育、终身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使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重要先手棋，加大教育投入，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将新发展理念贯穿教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推动教育理念、体系、制度、方法、治理现代化，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坚持学生全面发展。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教育教学的根本标准，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有机融合，不断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提高身心健康发展水平，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把改革创新作为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立足时代需求，更新教育理念，系统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机制、新模式创新教育服务供给方式，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提升教育开放水平，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制度更加完备、结构更加优化、保障更加全面、服务更加高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各级各类教育实现更高质量的普及，教育质量和教育现代化进程位居西部地区前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先行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教育公平更加彰显。建成覆盖城乡、更加均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水平明显提升，区域、城乡、校际差距进一步缩小，特殊弱势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取得重大进展，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教育质量更加优质。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深入人心，素质教

育全面推进，学生综合素质和自主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基础教育发展水平、综合实力、创新力明显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不断增强，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提质增效。

——教育服务更加有力。学校布局和学科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培养造就大批适应先行区建设和九大重点产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建成一批高端创新平台和智库，知识创新、技术创新、文化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高等教育改革更加深化。“双一流”建设深入落实，本科教育全面振兴，研究生教育提质增量，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形成，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水平持续提升。

——终身学习体系更加完善。实现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协调发展，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有机结合，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互融合，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密切配合，基本建成方式灵活、资源丰富、学习便捷的终身学习体系，每一位学习者都有机会接受更加适合的教育。

——教师队伍更加优化。教师配备补充途径进一步拓宽，中小学教师年龄、学科、性别结构持续优化，教书育人能力素质显著提升。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全面推进，中职和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明显提升，高校高层次领军人才、学术骨干和青年后备人才梯队不断完善，新时代“四有”好教师队伍不断壮大。

——教育治理更加高效。科学规范精准高效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更趋完善。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推进，学校办学自主权有效保障，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健全，教育治理法治化、科学化、民主化、精细化、信息化程度明显提高，政府、学校、社会共同参与教育治理的新格局基本形成，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互联网+教育”融合发展。建成“互联网+教育”标准规范体系，“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成果广泛应用，校园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和技术应用能力明显增强，教学模式发生深刻变革，教育管理实现流程再造，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互联网+教育”经验模式。

专栏1 “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 性
学前教育	1.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88.5	95	约束性
	2. 学前教育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 (%)	77.1	83	预期性
	3. 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	89	92	预期性
义务教育	4.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97	约束性
	5.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比例 (%)	—	50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	6.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3	95	约束性
职业教育	7. 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	52.3	55	预期性
	8. 高职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	40.0	45	预期性
高等教育	9.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54.7	60	预期性
	10. 全日制研究生与本科生在校生比例	1:11	1:8	预期性
	11. 普通本科学学校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比例 (%)	25	30	预期性
特殊教育	12.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 (%)	95	98	约束性
	13. 残疾青少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33.2	40	预期性
教育贡献	14. 预期受教育年限 (年)	14.4	14.9	预期性
	1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8	11.3	约束性

### 三、主要任务

#### (一)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工作。加强“三进”教材建设,用好统编教材,用足辅助教材,用活教辅读本。完善“三进”教学体系,发挥思政课主渠道作用,贯通所有专业课程,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常态化推进大中小学“三进”工作一体化集体备课、交流研修、示范课巡讲、优秀教研成果巡礼等活动。建强“三进”师资队伍,打造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的“三进”工作教师和教研员队伍,完善特聘教授制度,遴选建设一批名师工作室。强化“三进”多元支撑,注重校园文化浸润,突出实践教学体验,教育引导师生不断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2. 全面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质量。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

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教育引导主动担负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全面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有机融入法治教育、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等,大力弘扬建党精神、长征精神、抗美援朝精神、抗疫精神等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教育引导增强爱国意识和爱国情感,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加快推进大中小幼德育一体化发展,将德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育引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和管理体系,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传播平台,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大中小学民族团结进步

教育一体化体系，铸牢广大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 打造思政课改革创新升级版。推进教育部、自治区和全国高水平高校共建宁夏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作，加强自治区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探索开展“数字马院”建设，持续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研究制定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配备要求，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加强思政课教师示范培训，开展思政课社会实践专项工作，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和地级市学校思政课建设联盟的重要作用，完善“同城发展+校际协同+学校推进”的三级备课和教研机制，深入实施思政课教学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利用VR、AR等信息技术创新思政课教学方式，不断提升思政课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整体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建设，建立系统化实施机制，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协同育人。

4. 加快补齐“五育”短板。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进体教融合，落实“教会勤练常赛”要求，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教学模式，教育学生养成良好锻炼、科学健身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有效防控学生近视，强健学生体魄。增强美育熏陶，聚焦“教会勤练常展”，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鼓励专业艺术人才到中小学兼任任教，定期开展大中小学艺术展演，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注重劳动教育，把劳动教育贯通大中小各学段和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生产和服务性劳动，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加强研学旅行基地建设，促进研学旅行和学校课程有机融合。强化创新素养教育，支持不同性格禀赋、不同兴趣特长、不同素质潜力学生个性发展，注重学生创新能力和健康人格培养。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提升学生心理素质和心理健康水平。加强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

5.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充分发挥家委会、家长会、家访等作用，引导家长树

立科学育人观念，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健全社会育人机制，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立社区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统筹协调社会组织、社会资源服务教育，加大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少年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益设施开放力度，免费向学生开放，丰富校外教育资源。健全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

#### 专栏2 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计划，培育一批思想政治工作名师、中青年骨干、优秀辅导员和优秀团队。推进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遴选40个德育优秀案例，选树60名德育教学名师，选培100门德育优质课。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和美育提升行动，加强体育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体系建设，到2025年中小学校体育美育器材设施配备和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全面达标。开齐开足劳动教育必修课，创建劳动教育示范基地100个、劳动教育示范学校300所，形成100门劳动教育精品课。开展“五育”并举实验县创建活动，打造“五育”并举实验县5个、实验学校50所。加强家庭教育，选树100名家庭教育指导名师。

#### (二) 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1.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强化自治区、地级市政府统筹，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启动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创建。扩大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办好农村幼儿园，完善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公办幼儿园为骨干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品质非普惠性民办园，满足家长不同选择性需求。强化科学保教，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积极推广优秀案例和优质资源，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

2.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评估验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建立校舍安全保障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补充更新长效机制。推进集团化办学，完善强校带弱校新校、城乡学校对口支援

等办学机制，培育壮大一批优质教育集团。深化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与应用，保障学生就近享有优质教育。持续规范校外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加强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注重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教学，促进个性化和差异性学习，强化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运用，发挥好监测结果的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

3. 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聚焦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要求，全面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有序推进选课走班教学模式。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积极开展校园体育、艺术、阅读、写作、科技创新等社团活动，为学有所长学生搭建成长通道。加强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保障，支持普通高中资源不足的市、县（区）增设普通高中，支持学校建设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等，逐步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引导学校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理想、心理、学习、生活、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举办综合高中。

4. 推进特殊教育延伸融合发展。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基础能力，加强资源教室建设，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通过就读特教学校、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全覆盖。推进医（康）教结合，提升残疾学生康复训练效果。推进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教育延伸，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残疾儿童学前班，鼓励普通学前教育机构接纳残疾儿童，为符合条件的3—6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授予教育资质，保障残疾儿童接受康教一体学前教育；支持地级市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鼓励职业学校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满足初中毕业残疾学生就业技能和创业实践培训需要。鼓励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设置适合残疾人就业的特色职业教育专业，做好残疾学生“3+2”职业教育衔接。帮助孤独症儿童接受特殊教育，依托现有特殊教育学校资源开展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

5. 完善弱势群体关爱保障体系。加强进城

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健全校长、教师联系帮扶留守儿童机制，加强心理辅导、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关注寄宿制儿童心理健康。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体系，加强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与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信息系统的对接，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 专栏3 基础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

实施幼儿园建设工程，新增幼儿学位3万个，到2025年，13个县（区）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认定。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新建改扩建校舍120万平方米，推动学校按标准班额办学，逐步化解大校额，争取50%的县（区）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评估认定。实施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造工程，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18所，打造15所自治区特色高中，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

#### （三）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能力。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的重要基础，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全区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实施“双优”计划，打造一批服务当地的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每所中职学校重点办好1—2个专业群。鼓励各市、县（区）将县域内职业教育资源统一纳入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调配使用，加快建设一批集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为一体的示范性中职学校。深化职普融通，发挥好中等职业教育“控辍保学”作用。

2. 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有效整合现有高职院校资源，控制新增高职院校数量，新设高职院校优先考虑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服务保障功能，填补高等职业教育布局空白和发展短板。实施自治区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服务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的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支持高职院校与区外“双高计划”建设院校建立合作关系，每年互派一定数量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挂职交流。完善高职扩招扶持政策，健全“模式多元、学制灵活”的培养机制，满足退役军人、高素质农民等社会重点群体个性化学习需

求。推进国家级职业教育虚拟仿真示范实训基地建设，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实训水平。支持高职院校和科研院所联合企业共建一批高水平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跨企业培训中心、职教师资培训中心。

3. 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完善五年一贯制人才培养模式，鼓励技工学校与高职院校合作培养学生，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规模。积极推动高职院校与应用型本科高校合作，探索建立高职与应用型本科分段联合培养机制。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具备条件的高职院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支持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宁夏职业技术大学。大力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搭建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和“1+X”证书制度改革，开发一批对接自治区重点产业的课程教材和X证书，建立技能类职业资格和职业学校学历双向贯通培养通道。

4. 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发挥企业办学主体作用，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打通产业链人才链和专业群双向对接通道，做好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技能教育与职业素养、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等“五个对接”。组建覆盖重点产业链、跨界融通的新型职业教育集团和一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产教融合信息化服务平台，促进校企“二元”协同育人。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土地、税收、金融等优惠政策，在自治区级重点或骨干企业持续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充分发挥城市承载、行业聚合、企业主体作用，支持银川市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开发区、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探索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或园区。

5. 完善育训融通的服务机制。落实职业学校实施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的法定职责，完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的激励政策，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互融合、相互促进。依托自治区现代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建设国家职业技能大赛训练基地，提升职业学校技能大赛水平。完善自治区现代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共享

机制、运营管理机制和成本分担机制，主动对接九大重点产业培训项目，提升公共实训中心开放共享能力。建设一批“厂中校”“校中厂”，服务企业职工继续教育需求，提升职工学历层次、技术技能和综合职业素质。

#### 专栏4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对接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建设国家级职业教育虚拟仿真示范实训基地，支持职业学校联合行业企业、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10个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10个现代产业学院，改善教学和学生生活设施，稳步扩大培养培训规模。到2025年，培育建设5所高水平高职院校和12个高水平专业群，培育建设10所以上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20个以上优质专业（群），建成1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探索试点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

#### （四）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1. 推动本科高校分类发展。强化分类指导和分类管理，引导高校清晰定位、错位发展、特色办学。支持宁夏大学建设研究型大学，引领全区高等教育创新发展。支持宁夏医科大学建设行业特色大学，加大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康复医学、护理等学科群建设力度，全方位服务健康宁夏。支持北方民族大学建设有特色高水平现代民族大学，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支持宁夏师范学院“升大创博”（升格为宁夏师范大学，创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强化教师教育学科专业建设，培养“一专多能”未来教师。完成独立学院转设，推进4所民办应用型高校专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九大重点产业发展紧缺人才供给力度。

2. 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深入推进“部区合建”宁夏大学，打造区域特色鲜明、服务地方能力突出的西部一流大学。实施自治区“双一流”建设工程（二期），重点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国家一流学科，加强民族学、临床医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教育学等国内一流和西部一流学科建设。完善政府、学校、社会等多方参与的“双一流”建设工作机制，依托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推动“双一流”大学建设。开展“双一流”建设两年一次和终期绩效考核，加大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考核权重，以评促建，引导高校争创一流，提升建设目标达成度。

3. 提升本科教育质量。对标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加强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教学组织、一流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持续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优化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现代大学教育形态和教学生态。培育大学质量文化，完善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落实教授给本科生授课制度。强化教育教学督导机制，严格课堂教学管理，加强育人全要素评价。开展新一轮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和周期性审核评估，实施一流专业三级认证全覆盖，以专业认证促进高质量发展。

4. 加快发展研究生教育。加强研究生学位授权点内涵建设，做好新增学位授权点培育工作，推动研究生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做优存量做大增量。优化研究生培养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支持民办高校申报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单位，确保专业研究生比例不低于研究生总数的2/3。优化研究生教育课程体系，开齐开全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推出一批精品示范课程。健全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强化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国家级“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取得突破。建立健全导师岗位选拔、培训、考核、调整和退出机制，打破研究生导师身份终身制，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规范导师指导行为。

5.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打造创新创业教育“金课”，构建创新创业教育线上线下教育教学模式。加强高校“双创”示范基地和创新创业示范校建设，建强用好创客空间和众创空间，打造一批“样板间”，搭建孵化平台。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深化思创融合、专创融合、科创融合，办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支持举办“挑战杯”等各类学科竞赛。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促进项目落地转化。实施高校创新创业学院标准化建设，配齐配强创

新创业教育管理干部，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教师教学能力培训，落实“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服务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稳中有升。

专栏5 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工程

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支持宁夏大学建设新农科人才培养与创新研究院，支持宁夏医科大学建强公共卫生学院，支持宁夏师范学院完善教学科研设施，支持宁夏理工学院建设科教融合创新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持续推进“双一流”建设，打造自治区级一流学科20个，力争6个学科进入西部前列、3个学科进入全国前列。实施新时代本科教育振兴计划，力争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30个，一流本科课程20门。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力争到2025年，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达到15个，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达到60个。

(五) 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1. 推进宁夏开放大学转型发展。完善“省校统筹、两级办学”运行体制，加强开放大学市、县分校（学习中心）建设，形成一体化办学格局。建立统一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制度，推进“学分银行”建设，全面推广使用个人终身学习账号和档案，逐步健全学分认定、积累、转换、互认制度、注册学习和弹性学习制度，推动学历教育、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技能证书衔接贯通，适应学习型社会和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建设需要。

2. 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全面推进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建设，整合资源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办学网络，充分发挥自治区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和职业学校作用，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教育。引导培育一批培训质量高、社会效益好的社会培训机构参与社区教育。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持续巩固青壮年扫盲成果。把老年教育作为社区教育的重点任务，建设一批乡镇（街道）老年人学习场所。支持宁夏开放大学、分校和教学点拓展老年教育服务功能，健全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新媒体等多种途径，提高老年教育的参与率和满意度。

3. 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加大终身教育供给力度,完善本科高校和职业学校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机制,面向在职员工、现役军人、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高素质农民等社会群体,发挥在线教育优势,为学习者提升学历和获取职业技能培训提供更加便捷的在线课程。探索建立“终身学习卡”“职业培训补贴券”制度,健全培训前补贴和培训后奖励机制。完善学习者激励机制,将学习成果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建设学习型社会。

#### 专栏 6 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工程

全面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拓展宁夏开放大学服务功能,强化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发展继续教育的职责任务,面向社会成员开展形式多样的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建设一批示范性继续教育培训基地。推进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建设,到2025年,开展社区教育的县(市、区)实现全覆盖。健全老年教育服务网络,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 (六) 提升教育服务先行区建设能力。

1. 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建立健全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加强教育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政策总体稳定。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长效机制,严防辍学新增反弹。深化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加强乡村学校教学过程监管,办好确需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打造乡村温馨校园。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全力提升农村地区普通话普及水平。继续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强化乡村教师培养培训,努力提高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全面提高乡村教育质量水平,以乡村教育振兴助力乡村振兴。

2. 优化基础教育布局。紧密围绕自治区“一带三区”总体布局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制度和学校布局调整机制,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实施,推动建立与新型城镇化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相适应的学校布局。科学确定中小学、

幼儿园服务半径和办学规模,推动乡村学校相对集中办学。建立与布局规划相统一的教育用地保障机制,严格执行联审联批制度,学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用地指标。依法落实城市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制度,确保与居住区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3. 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推动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特色发展引导机制,整合一批重复设置和培养过剩的专业,加快食品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生物与医药、健康管理与养老服务、婴幼儿照护服务等紧缺专业建设,重点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学科专业建设,建设一批服务先行区建设及九大重点产业发展的现代产业学院,扩大产业人才供给,提升人才培养与产业岗位能力需求的契合度。

4. 全面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发挥高校科技创新主力军作用,构建高校科技创新发展体系,依托高校学科专业人才优势,围绕自治区急需领域,建设2—3个国家级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大平台、组建大团队、瞄准大项目,打造区域高校科技创新高地,争取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科基金申报立项数量和质量上取得新突破。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市场化转移转化机制,提升转移转化能力和水平。加强高校与产业行业有效融合,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机制,支持高校与政府、行业企业共建产学研合作基地,加大自治区重点产业学科前沿和核心技术科技创新横向联合,在合作领域和服务质量上有新突破,扩大高校R&D投入,探索建立科技创新“军令状”、科研“揭榜挂帅”制度。

5. 加快培养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对标先行区建设需求,完善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使用政策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区内外高校优势资源,加快培养人工智能、生态修复、葡萄与葡萄酒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建立产业与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人才培养供需对接机制,依托宁夏大学,联合国内高水平大学,建立宁夏黄河

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研究院，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研究和新技术推广服务项目，产出一批标志性重大成果。加快培养一批产业亟需人才，实施高水平创新团队孵化培育工程，发挥人才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拓展高层次人才引进载体，加快培养一批高水平学科领军人才、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

6. 积极推动区域教育合作共赢。推动建立黄河流域省区教育协作发展机制，进一步深化闽宁等东西部教育协作，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育研究、教学改革、师资培养等方面深化合作交流。支持中小学校跨省区建设教育集团、发展联盟；支持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共建研发平台和实验实训基地，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共同培育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合作培养适用人才，推动建立省际间教育交流合作长效机制及黄河流域教育发展共同体，更好支撑与服务先行区建设。

专栏 7 教育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围绕宁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接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优化调整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学科专业结构，加强科教协同、校企合作，引导学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打造一批集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科技服务于一体的学科专业集群，产出转化 30 项以上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成果。

(七) 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1. 完善师德涵养机制。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建立教师培训思想政治教育全纳入机制，铸牢思想政治根基。设立师德楷模奖励基金，多种方式讲好“四有”好老师故事。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保障教师依法实施教育惩戒。建立教师资格认证查询违法信息制度和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依规处罚师德失范者，探索建立师德违规全行业禁入和学校负责人“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机制。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加大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提升高校学风建设水平。

2. 优化教师配备管理。推进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改革，采取优化学校布局、跨区域动态调整等多种形式推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资源均衡配

置。完善并落实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政策，健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探索教师跨学科、跨学段转岗机制。建立学区（乡镇）内走教和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特聘、巡讲制度，探索“一师多校、在线走教”模式，推进区域内教师资源共享，拓展教师补充配备渠道。探索将学校安保、生活服务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宜通过市场方式提供的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并建立市、县（区）通过调、转、聘等多种方式补充教师奖补机制，确保各类幼儿园、寄宿制学校等运转良好。

3. 提升教师培养培训质量。支持师范院校提升办学水平，加强高等学校师范专业建设，扩大师范类研究生招生规模，强化师范生“三字一话”教学基本功训练，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质量，促进职业素养提升和教育情怀养成。开展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分级分类评估认定，规范职业学校师范类专业设置并定期评估考核，探索在优质高职学校开办职业技术师范专业。逐步扩大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规模，积极争取扩大国家公费师范生培养规模，探索建立市、县（区）订单培养及安置模式，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支持宁夏师范学院建设教师教育学院，畅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层次提升通道，强化对非师范类教师专业能力培训。建立教师培训管理平台，统筹自治区、市、县、校四级培训项目实施精准培训和菜单培训，打造一批精品高端培训项目，解决重复低效培训问题。探索实行高校与中小学相互协同、职前与职后相互衔接的教师培养培训机制。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支持各地“跨校联教、联校网教”，建立智能同步课堂，开展城乡教师“智能手拉手”，大幅提升未来教师信息素养。

4. 打造教育拔尖领军人才。建立教育高端人才定期选拔、定向培养机制，评选一批卓越书记校（园）长、特级教师、领航教研员、优秀班主任、教学名师、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建设自治区特级教师、塞上名师工作室，健全自治区、市、县相衔接的骨干教师培养体系，分级科学核定培养比例。争取国内高水平大学知名专家学者和知名校（园）长在我区建设工作室、教师教育

研究院（所），开展基础教育改革研究和教育实践。派遣区内中小学骨干教师和校长到东部发达地区和国（境）外参加培训，强化跟岗实践和实地研修。制定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考核办法，推进职业学校、科研院所、企业行业人才资源共享，建立政策“绿色通道”，推动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一批“双师型”教师实践基地，吸引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提升“双师型”教师比例。实施高校中青年教师能力提升计划，定期选派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研修访学，到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推动高等学校设立特聘教授岗位，加强科研团队和创新群体建设，支持优秀教师申报人才计划和基金项目，培养并推动领域内拔尖人才向一流学科集聚。

5. 保障教师地位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增长长效联动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向一线和教学实绩突出的教师倾斜，落实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寄宿制学校绩效工资。探索建立符合高校特点的薪酬制度，扩大高校工资分配自主权，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探索建立乡村教师补贴政策绩效评价制度，促进乡村教师提升教育质量。修订完善大中小幼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科学合理下放基础教育教师职称评审权，进一步提高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建立健全教师荣誉表彰制度，每年通报表扬一批，定期表彰奖励一批。扩大乡村教师疗养规模，鼓励各地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荣休制度，为退休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 专栏 8 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加大教师培养力度，将地方公费师范生招生规模扩大到每年 500 人，探索实施地方公费师范生推免研究生，进一步提高幼儿园和中小学师范专业毕业生入职比例。遴选建设 80 个自治区教师专业发展基地校、30 个自治区教师培训基地。每三年评选“塞上名师”20 名，每年评选卓越教育人才 2 名、领航书记校（园）长 20 名、优秀教研员 5 名、优秀班主任 50 名、教学名师 150 名。建立自治区特级教师三年定期评选机制，按照中小学教师总量 3% 评选命名。自治区、市、县三级骨干教师

比例分别达到 10%、15% 和 20%。建立 10 个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逐步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取得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设立高校特聘教授岗位，每年选聘 20 名区内外优秀人才到高校任教。

#### （八）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1. 全力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建立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任务清单和负面清单推进落实机制，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和功利化倾向，强化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评价。建立分层分类教育评价制度，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学校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作为评价学生的主要标准，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改革用人评价，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强化教育教学过程性评价，逐步扭转“五唯”用人顽疾。完善教育评价落实保障机制，构建政府、学校、社会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负责的教育评价监测机制，完善评价结果运用，逐步形成教师潜心育人、学生全面发展的良好局面。

2.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推进中考改革，将初中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纳入中考体育考试范围、增加体育科目分值，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计分科目。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和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完善高职院校对口招生、单独招生政策，逐步提升高职（专科）学生升入本科高校比例，形成更加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规律和特点的人才选拔模式。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实行硕士研究生一级学科命题方式，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严格考试招生管理。

3. 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改革。构建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教育督导新体系。健全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充实教育督导力量，配齐配强各级督学，理顺管理体制，确保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

价办法,全面启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评估,开展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校评估,适时组织教育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及时开展教育重大突发事件督导。强化学校督导评估,完善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督促指导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建立自我督导和自我评价体系,提升办学治校能力。健全各级各类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分级分类建立指标体系,针对不同学校开展评估监测,强化监测结果研究与运用。用好通报、约谈、考核、问责机制,推动教育督导“长牙齿”。

4. 推进教科研工作改革。优化教研机构职能,加强自治区、市、县三级教研队伍建设,建立专兼结合、区域协同、联合高校、城乡联动的教研工作机制,完善教研员包片区、蹲学校、下课堂制度,深入开展技术教学融合创新、创新素养教育、数字教材应用、跨学科学习、实践性教学等新领域研究,强化课程育人、学业质量、教学评价、减负增效等重点领域研究,推进校本教研特色化建设,建设在线教研新模式,提高一线教师实践反思和教学改进能力。全面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紧盯全区教育改革发展战略安排,围绕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和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基础性、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研究,创新决策咨询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教育决策能力。积极开展重大教育政策阐释解读,深入开展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研究。

5. 激发中小学校办学活力。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自主权,学校在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遵循学科教学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自主安排教学计划、运用教学方式、组织研训活动、实施教学评价、统筹实施跨学科综合性主题教学。扩大学校人事工作自主权,全面推行学校行政领导人员聘任制,具备条件的学校可自主选聘副校级领导,自主设置内设机构,自主择优选聘中层管理人员,鼓励学校在先行面试的基础上组织招聘。落实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学校根据办学需求,在批准的预算额度内自主管理具体开支事项。

6.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进一步健全非营利性、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办学体系、差别化扶持体系和长效

性监管体系。健全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机制,规范公有主体参与民办义务教育办学,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合理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办学规模,规范民办高中办学行为,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老年教育和社区教育。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健全学校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加强学校收费监管,规范民办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完善规范社会力量诚信办学的政策措施,建立黑白名单制度,依法依规惩治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加强民办学校行政审批服务指导,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质量和服务时效。

#### (九) 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

1. 全面提升教育开放层次和水平。坚持教育国际国内同步开放,加强部区合作、东西部协作,深化优质教育资源引进。重点围绕高校“双一流”建设,新增一批国内外合作研究与创新示范基地、联合实验室等,支持区内高校加入国际国内高校联盟,积极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积极推动区内职业学校联合国内行业企业、国内外院校开展合作办学,提升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国际化发展水平。加强中小学校姊妹学校建设,开展国际理解教育和跨文化交流,建设自治区中小学中外人文交流活动品牌项目。借助“互联网+教育”平台,促进教育线上线下国际交流合作。

2. 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与国内国际一流大学联合培养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葡萄酒、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等交叉学科国际化高端人才,支持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等开展理工农医类专业的中外合作办学,扩大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在校生海外学习规模,支持优秀青年学生参加国际志愿服务和国际合作项目,为自治区对外开放提供人才保障。

3. 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教育交流合作。加快推进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领域的互鉴互容互通,支持高校扩大接收沿线国家高端人才、教育管理专门人才、高技术高技能人才来宁交流学习。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与企业携手参与国际产能合作,打造一批高质量教育援外基地、培训中心和“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品牌项目。建设自治区高校对外汉语教学师资库,做好中小学校华文教学援外项目,开展对外汉语教育推广工作。

## 专栏 9 教育对外开放提升工程

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友好城市校长论坛，自治区高等学校一流学科国际合作与交流平均指标值提升50%，在校外国留学生规模稳步提升，做强“留学宁夏”品牌。建设校企合作“鲁班坊”2—3个，职业教育国际合作项目达到30个。建设中外师生人文交流示范基地10个，实施中小学中外人文交流项目120个。实施东西部对口协作计划、海外专家引进计划、自治区教师海外培训研修计划，提高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实施港澳台教育合作与交流计划，密切“两岸四地”教育交流合作。

## (十) 打造“互联网+教育”升级版。

1. 加快新型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基建战略，加快推进信息网络、平台体系、数字资源、智慧校园、创新应用、可信安全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教育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建立和完善教育新基建保障机制，加强传统与新型基建统筹与规划，推动教育物理空间和网络空间建设协调融合发展，促进信息化时代的教育创新与变革。

2. 驱动教学模式变革。推动教育信息化应用覆盖全体师生和全部学科，开展基于大数据的因材施教，探索推进个性化精准教学。构建智慧教育教学环境，普及智能教学助手，开展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教学，探索课内与课外、虚拟与现实、线上与线下有机融合的教学模式。推广数字学校，开展在线教学、教研和课后辅导，实现学生高效学习、自适应学习、深度学习，推动教与学的方式、形态变革。

3. 提升师生学习能力水平。总结推广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经验，壮大人工智能新技术应用实验区和实验校，建设人工智能应用创新中心，助推教师专业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师信息素养测评指标体系，推进“互联网+教育”应用精准培训，全面提升教师信息素养与应用能力。完善信息技术课程方案和标准，充实人工智能、机器人、编程等课程内容，提升学生信息素养、数字化学习实践能力、信息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引导学生正确使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

4. 构建在线教育新生态。大力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构建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形成良性互动格局。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将符合条件的在线课程纳入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高质量建设中小学校线上教育教学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健全在线教育资源和教育APP备案审查机制，加强在线教育监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信息安全。

5. 贡献“互联网+教育”宁夏智慧。联合知名高校建立“互联网+教育”研究中心（基地），健全“互联网+教育”标准规范体系，总结提炼示范区建设创新经验和典型模式，为全国推进“互联网+教育”提供宁夏方案。建立宣传展示机制，丰富党媒央媒、内宣外宣、网上网下等宣传渠道，构建全媒体一体化传播体系，全方位宣传展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成果，全面提升宁夏教育影响力。

## 专栏 10 “互联网+教育”融合创新发展工程

建设智慧教育门户、大数据中心、资源中心和智能应用中心，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率、教学应用普及率达到100%。提质扩面“三个课堂”应用，推动中小学校“三个课堂”建设和应用覆盖率达到100%。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实现师生信息素养测评100%达标。健全示范引领和创新机制，培育100所智慧校园标杆校，出台智慧校园建设指南，促进智慧教育发展。深化教育大数据应用，推进教师专业发展、教育质量、学生成长等维度智能分析、诊断与评价。

## (十一) 健全完善教育治理体系。

1.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健全教育法规实施机制，依法明确政府管理教育的权责范围，规范教育行政程序，确保教育行政权力合法、合理、有效行使。加强教育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教育执法工作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加大对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完善教育普法机制，开展全员法治培训，全面提升教育系统干部、校长、教师、学生法治素养，推动宪法精神和法治观念落地生根。

2. 完善校园治理体制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的校园治理工作机制，有效解决校园治理突出问题。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加快中小学校章程建设，完善符合基础教育特点的学校管理制度；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建立学校、行业、企业和社区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健全大学章程实施保障机制，切实发挥章程在学校治理中的关键作用。完善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开展“互联网+”校园治理，构建贯通自治区、市、县、校四级的一体化指挥调度平台，提升校园“数”治和智治能力。建立教师减负督导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取得实效。建立健全社会参与教育决策制度。鼓励学校开放办学，创新学校理事会、家长委员会等组织机制，完善公众参与学校议事、监督和意见反馈机制，形成社会共同参与学校治理新格局。

3. 增强教育领域风险防控能力。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完善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机制，用好、教好、学好三科统编教材，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想观点。坚决防范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加强科学世界观包括无神论的宣传教育，建立引导师生科学认识和理性对待宗教工作机制。提升校园安全智能化防控水平，推进校园安防系统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化应用服务体系的有效融合，建立学校与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街道（乡镇）相衔接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升重大突发事件的研判预警、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医教协同长效机制，将高校校医院、中小学校医务室纳入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纳入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管理范围，深化学校与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打通校医职称晋升通道，完善校医培训机制。完善校内各类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健全学校师生申诉制度及其他教育救济制度，保障师生合法权益。建立教育舆情常态化监测应对机制，推动公众热点问题及时纳入教育决策研究事项。

4. 提升教育投入保障水平。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严格落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

任，确保落实“两个只增不减”。完善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和普通高中收费标准。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助学支持教育事业，督促民办学校举办者依法落实投入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教育经费重点用于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服务乡村教育振兴、改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提高普惠性幼儿园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支持职业院校“双高”“双优”和普通高校“双一流”建设，形成与教育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强经费绩效管理，完善“谁使用、谁负责”经费使用管理责任制度，健全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强化教育内部审计监督，加强预算安排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执行事中监控及预决算事后监督，建立覆盖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全过程的监管体系，提高经费精细化管理水平。

#### （十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定期研究审议教育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教育重大问题，形成落实党的全面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全面实施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探索建立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向民办中小学校选派党组织书记兼任政府教育督导专员制度，使各级各类学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认真落实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校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2.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的精准指导，持续开展学校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和党员评星定格，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覆盖率实现100%。推进高校党建“对标争先”建设计划，规范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培育一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探索完善公办中小学党组织书记配备机制，突出抓好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

“五个一”标准化建设。加大在高知群体中发展党员力度，深化“双培双带”工作，把更多优秀教师发展成党员，把更多党员培养成学科骨干。加强党务思政工作队伍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畅通职业化发展通道。加强党建带团建带队建，推动团教协同育人。全面推广运用“互联网+智慧党建”云平台，实现党建工作资源数字化、管理信息化、教育多样化、学习常态化、督导实时化。

3.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形成管党治党责任链条，把负责、守责、尽责体现在每个党组织、每个岗位上。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深化运用“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刻把握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规律，定期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廉洁教育，持续推进“清风校园”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 四、组织实施

(一) 建立落实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建立政府负责、相关部门协同

推进的规划落实机制，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建立规划执行年度推进机制，设立规划实施年度台账，确保各项教育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二) 加强监测评估。健全规划实施常态化监测评估机制，坚持开展规划年度、中期和终期评估工作。建立规划实施的预警机制，加强监测评估分析，提高监测评估分析结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及时为规划实施提供预警服务。

(三) 建立公开制度。建立规划实施公开制度，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接受社会各方参与规划实施的监督，将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评价作为重要评估依据。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广泛宣传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动员全社会支持教育发展，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四) 强化结果运用。将规划执行成效纳入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建立县级动态监测、自治区专项督导长效机制。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开展规划执行专项督导，严格实行督导结果公告和限期整改制度，督导结果作为对市、县（区）人民政府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1〕6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精神，推动我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经自治区人民政

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

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健全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工作机制，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的药品集中采购市场，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有力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公立医疗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根据临床用药需求，结合医保基金和患者承受能力，合理确定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范围，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用药需求。

坚持市场主导，促进竞争。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企业以成本和质量为基础开展公平竞争，完善市场发现价格的机制。

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明确采购量，以量换价，确保使用，畅通采购、使用、结算等环节，有效治理药品回扣。

坚持政策衔接，部门协同。完善药品质量监管、生产供应、流通配送、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市场监管等配套政策，加强部门联动，注重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相互支持、相互促进。

### 二、明确采购范围

（一）药品范围。临床使用量大、采购金额较高、符合临床诊疗规范、竞争较为充分的临床常用药品。对通过（含视同通过，下同）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按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对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积极纳入省际联盟等多种形式的集中带量采购。探索“孤儿药”、短缺药的适宜采购方式，促进供应稳定。

（二）企业范围。已取得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内药品注册证书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由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指定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的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在质量标准、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等方面达到集中带量采购要求的，原则上均可参加。参加集中带量采购的企业应对药品质量和供应保障作出承诺。

（三）医疗机构范围。全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驻宁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按照定点协议管理的要求

参照执行。

### 三、完善采购规则

（一）合理确定采购量。医疗机构结合上年度使用量、临床使用情况和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真实准确报送药品采购量基数。约定采购比例根据药品临床使用特征、市场竞争格局和中选企业数量等合理确定，并在保障质量和供应、防范垄断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约定采购量根据采购量基数和约定采购比例确定，在采购文书中公开。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对药品实际需求超出约定采购量以外的部分，优先采购中选产品，可按临床治疗需求、病患特殊要求通过宁夏医药采购平台适量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品种。（责任单位：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二）完善竞争规则。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原研药和参比制剂不设置质量分组，直接以通用名为竞争单元开展集中带量采购，不得设置保护性或歧视性条款。对一致性评价尚未覆盖的药品品种，结合临床用药特点、质量、价格、用量和成熟度、适应性等因素，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的临床使用综合评价体系，同通用名药品分组原则上不超过2个。按照合理差比价关系，将临床功效类似的同通用名药品同一给药途径的不同剂型、规格、包装及其采购量合并，促进竞争。探索对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相似的不同通用名药品合并开展集中带量采购。挂网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超过3个的，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集中带量采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责任单位：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三）优化中选规则。基于现有市场价格确定采购药品最高有效申报价等入围条件。根据市场竞争格局、供应能力确定可中选企业数量，体现规模效应和有效竞争。企业自愿参与、自主报价。通过质量和价格竞争产生中选企业和中选价格。中选结果应体现量价挂钩原则，明确各家中选企业的约定采购量。同通用名药品有多家中选企业的，价格差异应公允合理。根据中选企业数量合理确定采购协议期。（责任单位：自治区医保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四）严格协议管理。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

法规和协议约定，落实中选结果，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公立医疗机构中选药品按照中选价实行“零差率”销售。采购协议期满后，应着眼于稳定市场预期、稳定价格水平、稳定临床用药，综合考虑质量可靠、供应稳定、信用优良、临床需求等因素，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依法依规确定供应企业、约定采购量和采购协议期；供求关系和市场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的，可通过竞价、议价、谈判、询价等方式，产生中选企业、中选价格、约定采购量和采购协议期。（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 四、落实配套政策

##### （一）改进结算方式。

1. 医疗机构应承担采购结算主体责任，按采购合同与企业及时结清药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卫生健康部门将医疗机构按期回款纳入绩效考核，医疗保障部门将定点医疗机构回款情况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 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基础上，建立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预付机制，对因国家组织、省际联盟等方式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医保基金按不低于年度约定采购金额的30%专项预付给医疗机构，确保医疗机构如期向企业支付药品采购款，结清药品采购费用。之后按照医疗机构采购进度，从医疗机构申请拨付的医疗费用中冲抵预付金，在一个采购年度内全部收回。（责任单位：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卫生健康委）

3. 在落实医疗机构采购结算主体责任的前提下，探索设立药品电子结算中心等方式，积极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医保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申请结算的医疗费用要及时审核，并足额支付合理医疗费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医保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财政厅）

（二）做好中选价格与医保支付标准协同。对医保目录内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以中选价格为基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对同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实行同一医保支付标准。对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支付标准不得高于同通用名下已通过一

致性评价的药品。在宁夏医药采购平台挂网的同通用名未中选药品，其挂网价格低于中选药品价格的，以实际价格作为该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责任单位：自治区医保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三）完善对医疗机构的激励机制。对因国家组织、省际联盟等方式集中带量采购节约的医保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机构结余留用激励。在集中带量采购覆盖的药品品种多、金额大、涉及医疗机构多的情况下，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符合条件的及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定点医疗机构要完善内部考核办法和薪酬机制，促进临床医师和药学人员合理用药，鼓励优先使用中选产品。（责任单位：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厅）

#### 五、健全运行机制

（一）加强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落实中选药品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监测预警药品短缺信息。加强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监管，严格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强化医务人员培训，组织开展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和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促进科学合理用药，保障患者用药安全。对不按规定用药的医务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全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应在宁夏医药采购平台上采购全部所需药品。（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二）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功能。依托宁夏医药采购平台，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对招标、采购、交易、结算进行管理，提高透明度。提升宁夏医药采购平台监测能力和规范化建设水平，定期统计分析中选药品采购数据，对零采购、采购数据明显增多或减少等异常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统一基本操作规则、工作流程和药品挂网、撤网标准，统一医保药品分类和代码，统一药品采购信息标准，实现省际药品集中采购信息互联互通，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的药品集中采购市场，建立健全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依法依规实行全网动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根据国家统一要求，推进医保信息平台、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共享。（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医保局）

(三) 健全联盟采购机制。按照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要求,推进构建联盟采购机制,积极参加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加强区域性省际联盟以及省区间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合作,积极有序扩大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品种范围。对尚未纳入政府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范围的药品,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通过宁夏医药采购平台采购挂网药品。(责任单位:自治区医保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卫生健康委)

## 六、保障供应使用

### (一) 加强质量保障。

1. 药监部门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强化中选药品质量安全监管。通过专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大检查力度,组织开展中选药品监督抽检,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监督中选药品生产、配送、使用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完善部门协调和监管信息沟通机制,加快推进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基本实现中选药品全程可查询、可追溯。(责任单位:自治区药监局)

2. 卫生健康部门应强化医院药品管理和规范使用要求,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治理医疗机构不合理用药行为。医疗机构应加强中选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发现疑似不良反应及时按程序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置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药监局)

(二) 做好供应配送。明确生产企业药品供应主体责任。各中选药品生产企业是保障中选药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要做好市场风险预判和防范,建立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产能报告制度。生产企业可直接或自主选择药品经营企业进行配送,在采购周期内按照医疗机构中选药品采购需求足量供货,并实现全区覆盖。配送方应具备相应资质和完备的药品流通追溯体系、有能力覆盖协议供应地区,确保在规定时限内配送到位。加强偏远地区配送保障。出现无法及时供应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选企业应承担相应责任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否则将被视为失信违约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医保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药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商务厅)

(三) 确保优先使用。医疗机构应根据临床用药需求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并按采购合同约定采购量。医疗机构在医生处方信息系统中设定优先推荐选用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的程序,临床医师按通用名开具处方,药学人员加强处方审核和调配。将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情况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并作为医保总额指标制定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 七、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医保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适时开展监测分析、督导检查 and 总结评估。财政、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管、药监、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要各司其责,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协同,完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实施和监管。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开展探索创新,确保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有序推进。

(二) 强化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促进信息互通共享,认真落实药品报量、采购、使用、回款、支付、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主体责任。加强对各市、县(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监督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对处置,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 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全面准确解读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大力宣传集中带量采购取得的成效、典型案例、创新做法,以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医务人员在临床用药中的作用,做好解释引导工作。完善重大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宗旨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质量发展各项部署，加快推进质量强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17号）和自治区关于评比达标表彰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奖项设置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包括“质量奖”和“质量贡献奖”，是政府对质量工作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授予的荣誉和奖励。

（一）“质量奖”是政府在质量管理领域授予相关组织的最高荣誉。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成效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全区处于领先地位，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在自治区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其分

支、内设、派出等机构（以下简称申报组织）。

（二）“质量贡献奖”主要授予质量工作方面成绩突出，在推动质量发展工作方面有一定影响力，在全区同行业内为质量发展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 第三条 奖励数量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每3年评选1次。

“质量奖”授奖组织每次不超过3个；“质量贡献奖”授奖个人每次不超过10个。以上奖项可以空缺。

#### 第四条 评审原则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的申报遵循自愿原则，评审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动态管理、能上能下。

#### 第五条 评审标准

“质量奖”主要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评审，“质量贡献奖”依据《自治区质量贡献奖评价准则》（DB64/T 804—

2016) 评审。评审标准根据质量管理理论与实践的发展, 适时进行修订。

#### 第六条 奖励标准及经费来源

(一) 获得“质量奖”的组织, 由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发布表彰决定, 颁发奖牌、证书; 获得“质量贡献奖”的个人, 由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发布表彰决定, 颁发奖牌、证书, 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二) 鼓励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

(三)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的评定, 不向申报组织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奖励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由自治区财政纳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部门预算。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 第七条 管理机构及职能

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

#### 第八条 办事机构及职能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负责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履行以下职能:

(一) 组织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及评审规则。

(二) 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选聘评审专家, 组织成立专家评审组。

(三) 组织成立评选委员会和监督工作组, 负责评选审查和监督等具体实施工作。

(四) 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评审工作计划和方案。

(五) 组织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评审工作。

(六) 承担领导小组赋予的日常工作。

#### 第九条 评审机构及职能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审工作需要, 组织评选委员会和专家评审组、监督工作组开展工作。

(一) 评选委员会, 由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中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负责人、相关行业协会有关负责人、行业技术专家和高等院校从事质量管理研究的专家学者等组成。主要职责是组织评选会

议, 听取陈述答辩, 投票表决作出申报组织和个人综合排序名单。

(二) 专家评审组, 由长期从事质量工作、熟悉质量管理相关领域、具有评审资质的专家组成,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一次一聘。主要职责是负责资料评审、现场评审, 形成书面报告, 提出进入现场陈述答辩建议名单。

(三) 监督工作组, 由领导小组的相关成员单位人员组成, 一次一聘。主要对受理、评选过程进行监督。

#### 第十条 培育和宣传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自治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负责本系统和本地区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的培育、发动和推荐, 以及获奖组织和个人先进经验和成果的宣传推广, 推动全区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 第十一条 “质量奖”申报条件

(一)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合法注册、连续生产经营服务 5 年以上(含 5 年)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其分支机构、内设、派出等机构(以下简称申报组织)。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正常运行 3 年以上。

(二)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本地区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

(三) 建立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推广及应用涵盖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结果等方面的卓有成效的先进管理方法 2 年以上。

(四) 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在全区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 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具有广泛知名度和影响力; 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

保等事故；无国家和省级质量抽查（检查）不合格记录；无重大质量投诉；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由相关部门界定）；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

#### 第十二条 “质量贡献奖”申报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的专家学者、组织管理者、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一线产业工人。

（三）长期从事质量理论研究或质量工作实践，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立足岗位大力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理念，为区域质量、行业质量或组织的质量水平提升做出突出贡献。

（四）所在企业或组织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

#### 第十三条 申报限制

组织或个人在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申报自治区内不同级别的质量奖。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奖后5年内，不得以原获奖成果再次申报。

### 第四章 申报评定程序

#### 第十四条 申报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自治区级主要媒体、政府部门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或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当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申请。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如实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申报表》，并将申报表、组织或个人概述、自我评价报告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限内报送推荐机构。

#### 第十五条 推荐

推荐机构在通知或公告规定时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推荐意见，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或个人可以经下列推荐机构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

（一）组织所属地级市人民政府或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二）自治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 第十六条 资格审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形成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受理名单，并通过自治区级主要媒体和政府部门网站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 第十七条 资料评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审规则，组织专家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和个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料评审。专家评审组根据资料评审结果，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形成书面评审报告，并确定进入现场评审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资料评审结果。

#### 第十八条 现场评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审规则，组织专家评审组对进入现场评审名单的组织和个人进行现场评审，并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进入现场陈述答辩建议名单。

#### 第十九条 陈述答辩

评选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申报组织和个人现场陈述答辩，并进行评议打分。评选委员会综合专家评审组现场评审打分和现场陈述答辩评议打分情况，投票产生获奖建议名单。

#### 第二十条 审定公示

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确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拟获奖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自治区级主要媒体和政府部门网站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 第二十一条 批准通告

经公示无异议的，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自治区级主要媒体和政府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获奖名单。

#### 第二十二条 异议处理

对自治区质量奖受理、评审相关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证明。

（一）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姓名，注明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并提供身份证明；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注明住所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异议材料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明的异议,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与异议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异议调查。必要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组织与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进行异议调查。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将异议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并通报被异议人和推荐机构。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不影响符合要求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继续参加评审。

### 第二十三条 表彰奖励

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对获得“质量奖”的组织颁发奖牌、证书,对获得“质量贡献奖”的个人颁发奖牌、证书,发放一次性奖金。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四条 社会监督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评审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程序化和规范化,提高透明度,接受媒体、社会公众和企业的监督。

### 第二十五条 日常监管

建立获奖组织和个人巡访动态管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应及时了解获奖组织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保持荣誉,不断提升改进。

### 第二十六条 申报责任

申报组织或个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对获奖组织和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取消其奖励,收回奖牌、证书,追缴奖金,10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 第二十七条 获奖义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履行向社会推广、分享其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的义务(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并不断追求卓越、创新实践、持续改进,发挥典型推动和示范作用,带动全区质量工作整

体水平提升。

### 第二十八条 获奖称号使用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组织或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获奖称号,并注明获奖年份。获奖组织不得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奖牌,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获奖组织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奖励,收回奖牌、证书,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开。

### 第二十九条 评审纪律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廉洁,并保守申报组织或个人主动声明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其评审资格,并提请有关部门或其所在单位给予处理。

### 第三十条 回避

评选委员会、专家评审组、监督工作组的组成人员与申报组织、个人存在利害关系的,本人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并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第三十一条 评审监督

监督工作组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评审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提请有关部门或其所在单位给予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评审过程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监督工作组投诉举报,监督工作组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接受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现场评审的候选组织和个人,对现场评审人员和参与现场评审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纪律作风进行评价,并反馈监督工作组。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三十二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5〕71号)同时废止。

## 2021年1月—10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9.2
重工业	%	—	8.9
轻工业	%	—	12.2
二、固定资产投资	%	—	-3.0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19.53	5.8
四、进出口总额 (1月—9月)	亿元	119.85	34.8
进 口	亿元	28.43	4.2
出 口	亿元	91.42	48.4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1月—9月)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个数	个	23	91.7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28248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682.35	19.8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80.95	1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169.97	-3.6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7382.68	4.4
# 住户存款	亿元	4199.00	8.6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8119.62	5.4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1.2	下降0.6个百分点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18.0	上涨21.9个百分点

注：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